

變更北斗主要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書



變更機關：彰化縣北斗鎮公所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彰化縣 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 市 計 畫 名 稱	變更北斗主要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6、47 條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機 關	彰化縣北斗鎮公所	
自擬細部計畫或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	無	
本案公開展覽起訖日期	公 告	自民國 106 年 11 月 1 日起 30 天。刊登於聯合報民國 106 年 11 月 1 日(廣告 E2 版)、2 日(廣告 D4 版)及 3 日(廣告 E2 版)。
	公開展覽	自民國 108 年 3 月 4 日至 108 年 4 月 4 日。刊登於聯合報民國 108 年 3 月 4 日(廣告 C8 版)、5 日(廣告 E1 版)及 6 日(廣告 E1 版)。
	公 開 說 明 會	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下午 2 時 30 分假北斗鎮公所 5 樓禮堂舉行。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無人民陳情意見。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鎮 級	民國 107 年 4 月 27 日 107 年度北斗鎮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審查通過。
	縣 級	民國 108 年 9 月 19 日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48 次會議審查通過。
	內 政 部	民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79 次會議審查通過。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計畫緣起 ----- 1-1
- 第二節 法令依據 ----- 1-2
- 第三節 檢討範圍與面積 ----- 1-3

第二章 現行都市計畫概要

- 第一節 發布實施經過 ----- 2-1
- 第二節 主要計畫內容概述 ----- 2-2

第三章 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

- 第一節 重製作業依據 ----- 3-1
- 第二節 重製作業展繪參據與方法 ----- 3-1
- 第三節 重製疑義研商辦理情形 ----- 3-11
- 第四節 重製成果異動說明 ----- 3-13

第四章 檢討原則與變更計畫

- 第一節 重製檢討原則 ----- 4-1
- 第二節 變更計畫綜理 ----- 4-3

第五章 檢討後計畫

- 第一節 計畫範圍與面積 ----- 5-1
- 第二節 計畫年期、人口與密度 ----- 5-1
- 第三節 土地使用計畫 ----- 5-1
- 第四節 公共設施計畫 ----- 5-2
- 第五節 交通系統計畫 ----- 5-3

附件一 本案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研商會議紀錄

附件二 訂正案說明

附件三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79 次會議紀錄

圖 目 錄

圖 1-1 計畫位置與檢討範圍示意圖-----	1-3
圖 2-1 現行北斗主要計畫示意圖-----	2-6
圖 3-1 北斗主要計畫圖重製成果示意圖-----	3-16
圖 4-1 變更北斗主要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變更位置示意圖 -----	4-5
圖 4-2 變三案 變更內容示意圖-----	4-6
圖 4-3 變四案 變更內容示意圖-----	4-6
圖 4-4 變五案 變更內容示意圖-----	4-7
圖 5-1 變更北斗主要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後）土地使用計畫 示意圖-----	5-8

表 目 錄

表 2-1 北斗都市計畫發布實施經過概況表-----	2-1
表 2-2 現行北斗主要計畫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2-3
表 2-3 現行北斗主要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	2-4
表 2-4 現行北斗主要計畫道路編號表-----	2-5
表 3-1 變更北斗主要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都市計畫圖展繪參據資料表-----	3-2
表 3-2 變更北斗主要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都市計畫樁位展繪參據資料表-----	3-3
表 3-3 變更北斗主要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地籍圖展繪參據資料表-----	3-4
表 3-4 變更北斗主要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地形圖展繪參據資料表-----	3-4
表 3-5 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處理分類表-----	3-8
表 3-6 北斗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案件分類表-----	3-12
表 3-7 北斗主要計畫圖重製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3-14
表 3-8 北斗主要計畫圖重製前後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對照表-----	3-15
表 4-1 變更北斗主要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	4-3
表 4-2 變更北斗主要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4-8
表 4-3 變更北斗主要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個案變更面積統計表-----	4-9
表 5-1 變更北斗主要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後)土地使用面積明細表-----	5-5
表 5-2 變更北斗主要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後)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明細表-----	5-6
表 5-3 變更北斗主要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後)道路編號表-----	5-7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計畫緣起

都市計畫主要目的在於改善居民生活環境，並促進市鎮鄉街有計畫之均衡發展。而都市計畫書圖發布實施後，每因實質環境之改變，社會組織之更易和經濟發展之需求，致原計畫內容不符實際需要而窒礙難行。都市計畫法針對上述需要制定都市計畫法第26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6條、第47條以供遵循。

然都市計畫圖為政府執行各項都市建設之重要依據，諸如都市計畫樁位測定、地籍分割與管理、建築線指定作業、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核發及公共設施興建與開闢，皆須依賴正確的都市計畫圖，故都市計畫圖之精準度均會影響公私部門其相關土地權益。

北斗都市計畫於民國56年1月發布實施，其間分別於民國66年12月、78年10月辦理第一次及第二次通盤檢討。另因北斗都市計畫基本圖測製已逾40年，地形、地物隨都市發展多所變遷，已不足以適應當今發展需求，遂依民國79年重新測繪北斗都市計畫區內之地形圖，進行計畫圖重製及第三次通盤檢討作業(含辦理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分離作業)，主要計畫於民國98年12月、民國99年12月分兩階段發布實施在案，細部計畫亦於民國99年7月發布實施在案。

由於第三次通盤檢討及細部計畫公告實施之都市計畫圖係為79年12月測繪，當時係以平板測量並經數化後為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基本圖，但其與實際發展仍有20餘年之落差，較無法反映現實都市發展狀況與課題。另因彰化縣政府近幾年積極向中央爭取補助經費，針對轄內都市計畫區陸續辦理全面性數值地形測量，而本鎮都市計畫區之地形測量作業亦於民國98年底完成。因此，為提昇本所都市計畫書、圖之行政管理及使用效率，做為執行各項市政建設之基礎，本鎮依據彰化縣政府已完成之全縣31處都市計畫地區千分之一航測地形圖，以辦理公共設施用地、各使用分區邊界兩側各5公尺範圍及計畫道路境界線向外延伸5公尺範圍內地形修補測，積極推動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藉由重製技術提升與行政協商過程，建構一完成的圖形檔案，提升都市計畫圖的精確度，並建立一個長期使用的圖資系統。

都市計畫圖重製檢討目的即冀透過地形重測、都市計畫樁位檢測及都市計畫圖重製之全面性的重製技術及都市計畫檢討變更程序，建構完整的圖形檔案，提昇都市計畫圖的精準度，並建立可長期使用的系統。本案依循重製疑義處理研商會決議辦理後續法定程序，辦理項目包括北斗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檢討(含辦理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及其他應辦理法定事項，故本案具有其必要性及時效性。

第二節 法令依據

一、變更之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26條：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不得隨時任意變更。但擬定計畫之機關每三年內或五年內至少應通盤檢討一次，依據發展情況，並參考人民建議作必要之變更。對於非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應變更其使用。

前項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之辦理機關、作業方法及檢討基準等事項之實施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二、都市計畫圖重製之法令依據

(一)「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6條：

都市計畫線之展繪，應依據原都市計畫圖、都市計畫樁位圖、樁位成果資料及現地樁址，參酌地籍圖，配合實際情形為之；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都市計畫辦理機關應先修測或重新測量，符合法定都市計畫圖比例尺之地形圖：

1. 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屆滿二十五年。
2. 原計畫圖不合法定比例尺或已無法適用者。
3. 辦理合併通盤檢討，原計畫圖比例互不相同者。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7條：

都市計畫圖已無法適用且無正確樁位資料可據以展繪都市計畫線者，得以新測地形圖，參酌原計畫規劃意旨、地籍圖及實地情形，並依都市計畫擬定或變更程序，重新製作計畫圖。原計畫圖於新計畫圖依法發布實施之同時，公告廢除。

(三)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3點

都市計畫圖有下列情況之一者，擬定機關應即辦理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

1. 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屆滿二十五年。
2. 原計畫圖不合法定比例尺或已無法適用。
3. 辦理合併通盤檢討，原計畫圖比例尺互不相同。
4. 完成千分之一數值地形圖測製。
5. 因重大災害致地形變更、樁位遺失。
6. 其他經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指定。

第三節 檢討範圍與面積

以現行北斗主要計畫都市計畫區為範圍，以北斗鎮行政、商業中心地區為核心，包括新政里、光復里、重慶里、五權里、居仁里、東光里、西安里等七里全部，及西德里、七星里、文昌里、大道里、新生里等里部份。計畫面積372.21公頃。（詳圖1-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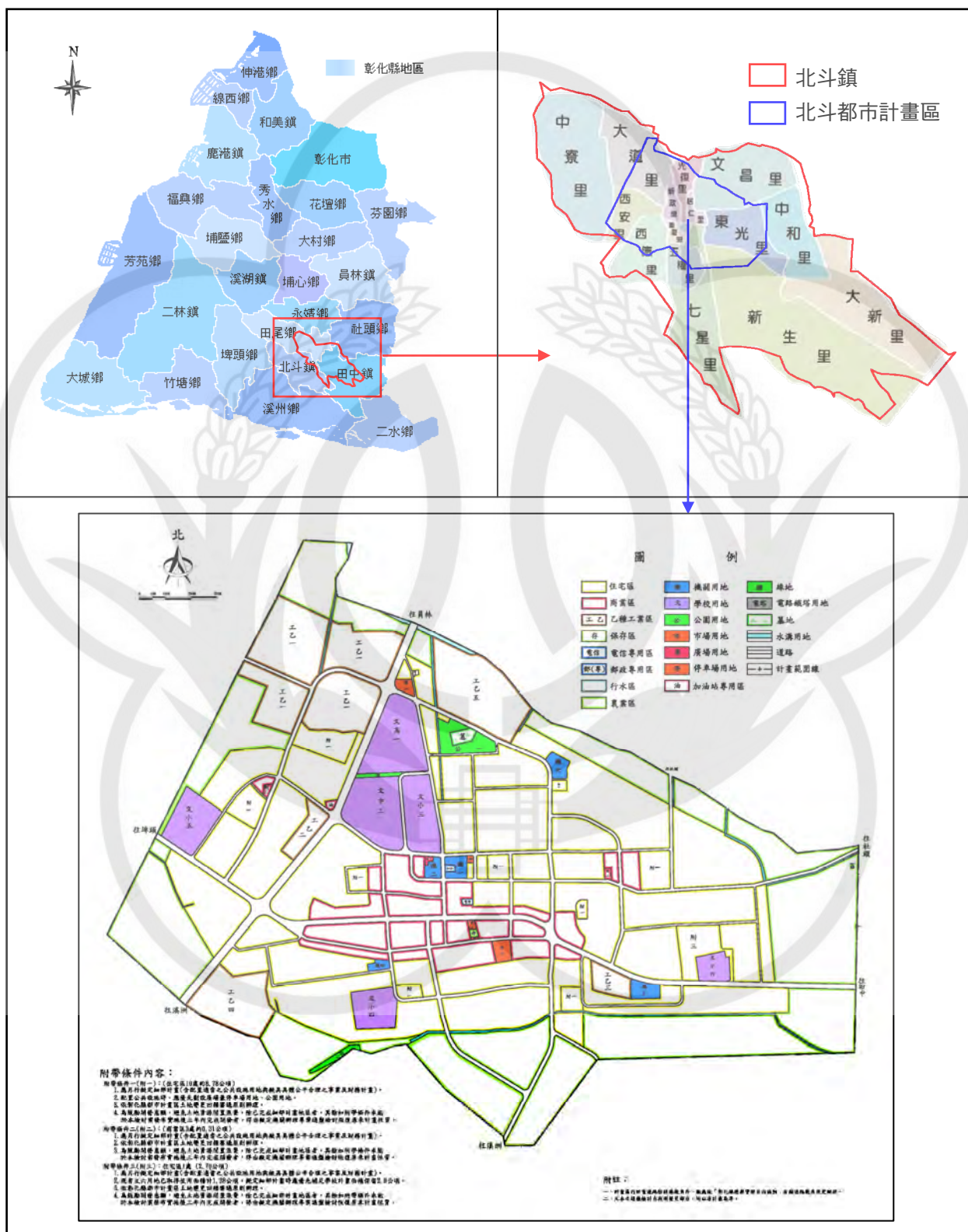


圖 1-1 計畫位置與檢討範圍示意圖

第二章 現行都市計畫概要

第一節 發布實施經過

有關北斗都市計畫實施經過紀要如下表2-1：

表 2-1 北斗都市計畫發布實施經過概況表

編號	計畫名稱	發布實施日期	性質
1	北斗都市計畫案	44/07/16	主細合併
2	北斗修訂都市計畫案	56/01/09	主細合併
3	北斗都市計畫修正案	61/01/08	主細合併
4	北斗鎮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通盤檢討案	64/12/18	主細合併
5	變更北斗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	66/12/20	主細合併
6	變更北斗都市計畫部份停車場用地為機關用地案	71/12/07	個案變更
7	變更北斗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78/10/06	主細合併
8	變更北斗都市計畫部份農業區、工業區為行水區案	79/02/12	個案變更
9	變更北斗都市計畫部份農業區為電路鐵塔用地案	79/02/15	個案變更
10	變更北斗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79/08/07	主細合併
11	擬定北斗都市計畫（原「公三」公園用地及廣停二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案	87/06/24	細部計畫
12	訂定北斗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	91/03/06	細部計畫
13	變更北斗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	98/12/30	主要計畫
14	擬定北斗細部計畫案	99/07/06	細部計畫
15	變更北斗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	99/12/31	主要計畫
16	變更北斗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101/02/23	個案變更
17	擬定北斗都市計畫（原「公四」公園用地暨「廣停三」廣場兼停車場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案	102/11/25	細部計畫
18	擬定北斗都市計畫（原「公五」公園用地暨「廣停四」廣場兼停車場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案	103/08/26	細部計畫
19	擬定北斗都市計畫（原部分「文小六」學校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案	108/12/02	細部計畫

資料來源：本計畫案彙整

第二節 主要計畫內容概述

一、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計畫範圍以北斗鎮行政、商業中心地區為核心，包括新政里、光復里、重慶里、五權里、居仁里、東光里、西安里等七里全部，及西德里、七星里、文昌里、大道里、新生里等里部份。計畫面積372.21公頃。

訂定民國110年為計畫目標年。

二、計畫人口及居住密度

計畫人口為25,000人，居住密度每公頃約200人。

三、土地使用計畫

依未來發展分別劃設有住宅區、商業區、乙種工業區、保存區、電信專用區、加油站專用區、郵政專用區、行水區、農業區等土地使用分區。

四、公共設施計畫

分別劃設有機關5處、學校用地(文高1處、文中1處、國小4處)、公園用地2處、市場用地3處、廣場用地1處、停車場1處、綠地1處、墳墓用地1處、電路鐵塔用地2處、墓地1處及水溝用地等公共設施用地。

五、交通系統計畫

(一)主要道路

1.1-1號(台1號省道)計畫寬度30公尺，計畫長度1,740公尺，為主要聯外道路，北往員林，南通溪州。

2.1-2號(彰150縣道)計畫寬度20公尺，計畫長度2850公尺，為聯絡埤頭、田中之聯外道路。

(二)次要道路

1.2-1號道路計畫寬度15公尺，計畫長度1320公尺，為區內道路。

2.2-2號道路計畫寬度15公尺，計畫長度840公尺，為聯絡溪州之聯外道路。

3.2-3號道路計畫寬度15公尺，計畫長度840公尺，為區內道路。

4.2-4號道路計畫寬度15公尺，計畫長度1200公尺，為區內道路。

5.2-5號道路計畫寬度15公尺，計畫長度240公尺，為區內道路。

5.2-6號道路計畫寬度15公尺，計畫長度780公尺，為區內道路。

(三)服務道路

計畫區內劃設有12、11、9、8、6公尺服務道路，機能屬於出入道路。

表 2-2 現行北斗主要計畫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項 目		現行都市計畫面積 (公頃)	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百分比(%)	估計畫面積 百分比(%)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148.32	54.68	39.85
	商業區	23.28	8.58	6.25
	乙種工業區	39.20	14.45	10.53
	保存區	0.10	0.04	0.03
	電信專用區	0.10	0.04	0.03
	加油站專用區	0.13	0.05	0.03
	郵政專用區	0.1129	0.04	0.03
	行水區	0.58	--	0.16
	農業區	97.44	--	26.18
	小計(1)	309.2629	77.87	83.09
公共 設施 用地	機關用地	2.7171	1.00	0.73
	學校用地	22.09	8.14	5.93
	公園用地	2.10	0.77	0.56
	市場用地	0.99	0.36	0.27
	廣場用地	0.03	0.01	0.01
	停車場用地	0.07	0.03	0.02
	綠地用地	0.29	0.11	0.08
	電路鐵塔用地	0.02	0.01	0.01
	墓地用地	0.46	--	0.12
	水溝用地	2.47	--	0.66
	道路用地	31.71	11.69	8.52
	小計(2)	62.9471	22.13	16.91
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271.26	100.00	---
計畫總面積(1)+(2)		372.21	---	100.00

- 註：1.表內面積應以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2.都市發展用地不含行水區、農業區、墓地及水溝用地。
 3.資料來源：變更北斗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4.填製日期:106年元月。

表 2-3 現行北斗主要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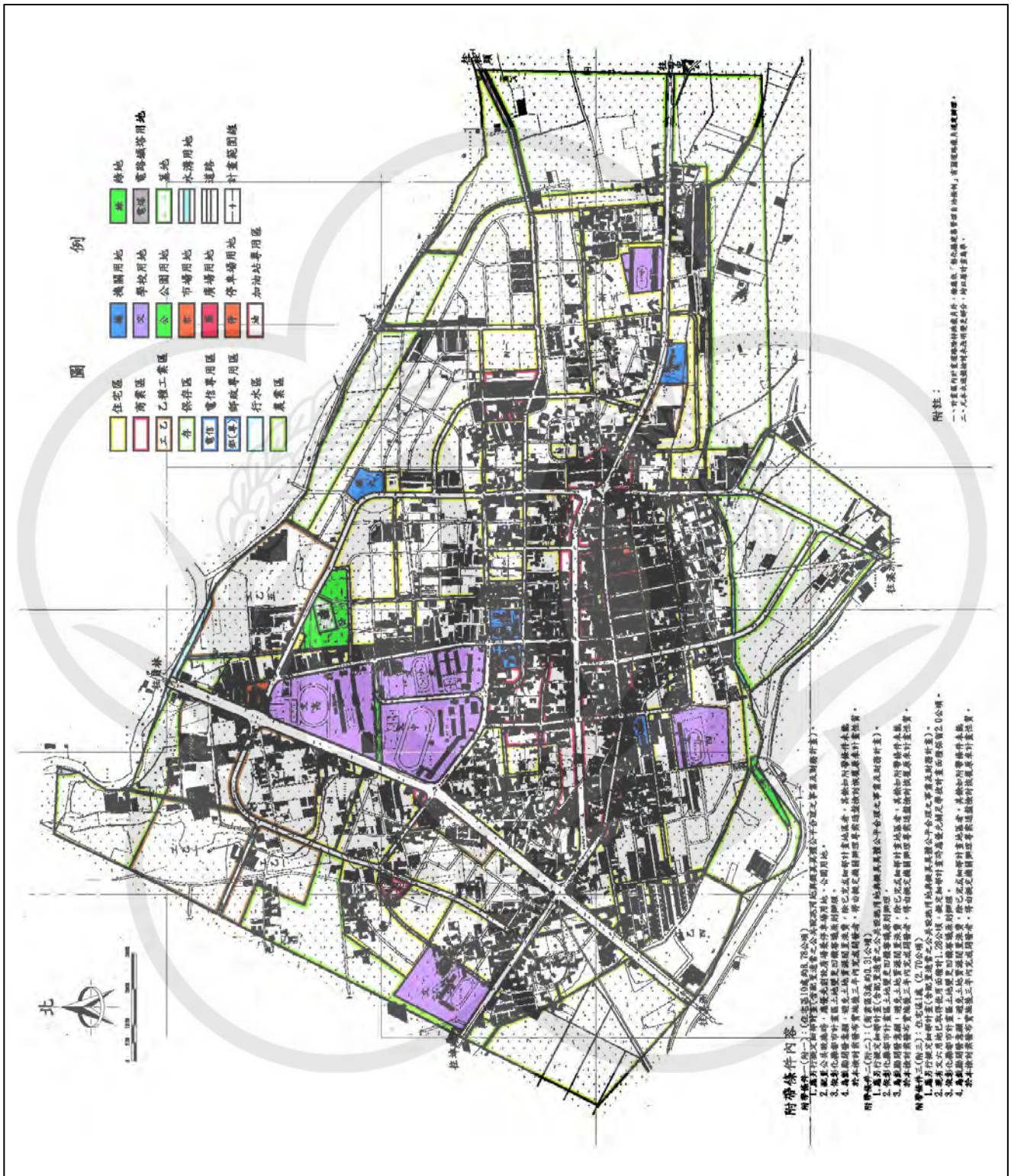
項目	編號	面積 (公頃)	位置	備註
機關用地	機一	0.6271	停車場用地西側	中山堂、稅捐稽徵處、地政事務所、衛生所
	機二	0.45	機一用地西側	北斗警察局
	機三	0.72	乙種工業區三東側	自來水公司
	機四	0.30	文小四用地北側	鎮公所
	機六	0.62	公一用地東南側	文化中心、消防隊、醫院
	小計	2.7171	—	
學校用地	文高一	5.54	市一用地南側	北斗家商
	文中二	5.15	綠地南側	北斗國中
	文小三	3.62	文高一用地南側	北斗國小
	文小四	2.48	機四用地南側	萬來國小
	文小五	3.30	1 之 2 號道路北側	螺陽國小
	文小六	2.00	機三用地東北側	螺青國小
	小計	22.09	—	
用地公園	公一	1.70	文高一用地東側	
	公二	0.40	文小四用地西南側	北斗河濱公園
	小計	2.10	—	
市場用地	市一	0.36	文高一用地北側	北斗果菜市場
	市二	0.09	保存區北側	北斗小吃市場
	市三	0.54	3 之 2 號道路及 3 之 14 號道路交叉口西南側	北斗零售市場
	小計	0.99	—	
廣場用地		0.03	保存區南側	
停車場用地		0.07	機一用地東側	北斗公有停車場
綠地		0.29	文高一用地南側	
電路鐵塔用地	電塔一	0.01	3 之 7 號道路南側	臺電高壓電塔
	電塔二	0.01	電塔一用地南側	
	小計	0.02	—	
墓地		0.46	乙種工業區五南側	北斗花園公墓
水溝用地		2.47	計畫區內	
道路		31.71	計畫區內	
合計		62.9471	—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表 2-4 現行北斗主要計畫道路編號表

道路層級		編號	路寬	路長	起迄點
主要道路	聯外道路	1-1	30	1740	第一北勢寮橋至北斗路
	聯外道路	1-2	20	2850	螺陽國小南側至計畫區東側
次要道路	區內道路	2-1	15	1320	自 1-1 號道路至 1-2 號道路
	聯外道路	2-2	15	840	自 1-2 號道路至計畫區南側
	區內道路	2-3	15	840	自 1-2 號道路至 2-2 號道路
	區內道路	2-4	15	1200	自 1-1 號道路至 1-2 號道路
	區內道路	2-5	15	240	自 1-2 號道路至 2-6 號道路
	區內道路	2-6	15	780	自 1-1 號道路至 2-5 號道路
服務道路	區內道路	3-1	11	360	自 1-2 號道路至 3-4 號道路
	區內道路	3-2	11	600	自 1-2 號道路至 3-4 號道路
	區內道路	3-3	12	230	自 1-2 號道路至 2-6 號道路
	區內道路	3-4	12	100	自 1-2 號道路至 3-1 號道路
	區內道路	3-5	12	800	自 3-1 號道路至 2-2 號道路
	區內道路	3-6	12	810	自 1-2 號道路至 2-1 號道路
	區內道路	3-7	12	1290	自 2-1 號道路至計畫區東側
	聯外道路	3-8	12	420	自 2-1 號道路至 2-6 號道路
	區內道路	3-9	12	600	自 2-1 號道路至 2-6 號道路
	區內道路	3-10	12	400	自 2-6 號道路至 3-9 號道路
	區內道路	3-11	12	200	自 1 號道路至計畫區西側
	區內道路	3-12	12	280	自 2-4 號道路至計畫區西側
	聯外道路	3-13	12	180	自 2-2 號道路至計畫區南側
	聯外道路	3-14	12	450	自 3-7 號道路至計畫區北側
	區內道路	無編號	9, 8, 6	-	計畫區內

註：表內道路長度應以依據核定計畫圖實地測釘之樁距為準。



資料來源：本計畫案繪製

圖2-1 現行北斗主要計畫示意圖

六、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原則

為確保本計畫區合理管制內容，並作為擬定細部計畫之參據，茲將土地使用分區主要管制原則分述如下：

- 一、住宅區建蔽率不得大於 60%，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 180%，臨接 12 公尺以上道路(含 12 公尺)縱深 30 公尺以內之住宅區或若建蔽率不大於 50%時，則容積率得調整為不得大於 200%。
- 二、商業區建蔽率不得大於 80%，容積率不得大於 240%；惟若建蔽率不大於 70%時，則容積率得調整為不得大於 280%。
- 三、乙種工業區建蔽率不得大於 60%，容積率不得大於 210%。
- 四、保存區建蔽率不得大於 60%，容積率不得大於 160%。
- 五、電信專用區建蔽率不得超過 60%，容積率不得超過 240%。
- 五、郵政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250%。
- 六、加油站專用區建蔽率不得超過 40%，容積率不得超過 80%。
- 七、機關用地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 250%。
- 八、學校用地文小及文中用地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150%；文高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200%。
- 九、公園用地建蔽率不得大於 15%，容積率不得大於 45%。
- 十、市場用地建蔽率不得大於 80%，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 240%。
- 十一、停車場用地建蔽率平面使用不得大於 10%；立體使用不得大於 80%；容積率平面使用其附屬設施不得大於 20%；立體使用不得大於 960%。
- 十二、為鼓勵基地整體合併建築使用及設置公益性設施，得訂定相關獎勵措施。

第三章 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

第一節 重製作業依據

為使都市計畫圖能與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地籍分割成果確實符合實際情況，避免因圖籍不正確而造成公私兩損之情形，本計畫依「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內政部106台內營字第1060818042號函修正訂定)之規定與「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手冊(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民國101年6月初版)」訂定之都市計畫圖轉繪標準化作業流程，為本次重製作業依據。

第二節 重製作業展繪參據與方法

一、展繪參據資料

重製作業相關參據資料，包括都市計畫圖、都市計畫樁位成果資料、地籍圖及地形圖等4類資料，詳見表3-1～表3-4。

(一) 都市計畫圖

歷次核定發布實施之原計畫、通盤檢討、個案變更等之核定圖等；現行計畫以民國98年發布實施比例尺1/3000之「變更北斗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二原圖，連同其後變更北斗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及變更北斗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之都市計畫圖為展繪參據資料。

(二) 都市計畫樁位圖

都市計畫樁位成果資料係收集原樁位坐標成果與樁位圖，包含72年10月華國測量測製比例尺1/3000之TWD67坐標系統之彰化縣北斗鎮都市計畫樁位檢測補設工程，及其後通盤檢討與個案變更案之樁位測釘作業資料，完成整合上述全區之樁位成果，及轉換為全區TWD97坐標系統之樁位圖，辦理重製疑義案作業。

(三) 地籍圖資料

以彰化縣北斗地政事務所提供地籍數值圖檔作為套繪依據，本計畫區皆屬於圖解數化區(68年成圖之螺陽段，73年成圖之光復段、中華段、螺青段，74年成圖之新政段、三民段、大松段、舜耕段、大安段，77年成圖之文昌段)。

(四) 地形圖

逕用「彰化縣103年度北斗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1/1000航測數值地形圖修補測(本案地形圖檢測修正作業其檢修測基本圖延續「彰化縣政府已完成之全縣31處都市計畫地區千分之一航測地形圖」，以辦理公共設施用地、各使用分區邊界兩側各5公尺範

圍及計畫道路境界線向外延伸 5 公尺範圍內地形修補測)完成之 1/1000 新測地形圖。其平面控制採用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三等控制點(TWD97 坐標系統)為依據，高程控制引用內政部一等一級水準點 1107。製圖年月為 104 年 6 月。

表 3-1 變更北斗主要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都市計畫圖展繪參據資料表

編號	計畫名稱	發布實施日期	性質	比例尺
1	北斗都市計畫案	44/07/16	主細合併	無計畫圖
2	北斗修訂都市計畫案	56/01/09	主細合併	1/3000
3	北斗都市計畫修正案	61/01/08	主細合併	無計畫圖
4	北斗鎮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通盤檢討案	64/12/18	主細合併	1/3000
5	變更北斗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	66/12/20	主細合併	1/3000
6	變更北斗都市計畫部份停車場用地為機關用地案	71/12/07	個案變更	1/3000
7	變更北斗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78/10/06	主細合併	1/3000
8	變更北斗都市計畫部份農業區、工業區為行水區案	79/02/12	個案變更	1/3000
9	變更北斗都市計畫部份農業區為電路鐵塔用地案	79/02/15	個案變更	1/3000
10	變更北斗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79/08/07	主細合併	無計畫圖
11	擬定北斗都市計畫(原「公三」公園用地及廣停二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案	87/06/24	細部計畫	1/500
12	訂定北斗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	91/03/06	細部計畫	無計畫圖
13	變更北斗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	98/12/30	主要計畫	1/3000
14	擬定北斗細部計畫案	99/07/06	細部計畫	1/1000
15	變更北斗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	99/12/31	主要計畫	1/3000
16	變更北斗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101/02/23	個案變更	1/1000
17	擬定北斗都市計畫(原「公四」公園用地暨「廣停三」廣場兼停車場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案	102/11/25	細部計畫	1/500
18	擬定北斗都市計畫(原「公五」公園用地暨「廣停四」廣場兼停車場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案	103/08/26	細部計畫	1/1000
19	擬定北斗都市計畫(原部分「文小六」學校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案	108/12/02	細部計畫	1/800

資料來源：彰化縣北斗鎮公所、彰化縣政府。

表 3-2 變更北斗主要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都市計畫樁位展繪參據資料表

序號	案名	公告日期	樁位坐標系統			比例尺
			地籍	TWD67	TWD97	
1	彰化縣北斗鎮都市計畫樁位檢測補設工程			√		1/3000
2	彰化縣北斗鎮都市計畫樁位補設工程	72.10.	√			1/3000
3	北斗都市計畫樁遺失、補釘修正成果資料	74.06.12		√		1/3000
4	增設北斗都市計畫·區67-1及斗中A2-1等兩支樁位成果圖	78.07.06		√		1/3000
5	增釘變更北斗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農業區為行水區案，中心樁行1至行11等11支樁位	79.06.12		√		1/3000
6	修正北斗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圖(東北斗市地重劃區)	81.10.30		√		1/1000
7	變更北斗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行水區)樁位補設工程	82.04.23		√		1/3000
8	北斗都市計畫消12、斗中24樁位修正圖	82.11.30		√		1/3000
9	北斗都市計畫修正R60至R70、S61、S62、R85、R86、R97，新增R63-1、R63-2、R64-1、R64-2，R65-1、R66-1樁位成果圖及座標表	83.12.13		√		1/3000
10	北斗都市計畫新增R65-2、R66-2及修正R66、R66-1樁位成果圖及座標表	84.03.13		√		1/3000
11	增釘擬定北斗都市計畫(原公三、廣停二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樁位公三-1至-4、光A5-1、光B2-1成果圖(含座標表)	87.08.21		√		1/500
12	「變更北斗鎮大松段242地號(斗中6)」案樁位成果圖	94.12.15		√		1/1200
13	增釘變更北斗都市計畫市二、廟、停二樁位圖	80.04		√		1/3000
14	北斗鎮螺陽段75、71、69、64、63-2地號附近都市計畫樁位測定成果圖表	102.11.26		√		1/3000
15	「北斗都市計畫(原「公四」公園用地暨「廣停三」廣場兼停車場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案」樁位測量	103.03.04		√		1/1000
16	新釘北斗主要計畫光A8-1、光A9-1樁位補建暨更正成果圖(新政段268-18地號附近)	103.09.01		√		1/1000
17	「北斗都市計畫(原『公五』公園用地暨『廣停四』廣場兼停車場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案」樁位測量成果	104.01.14	√			1/1000
18	擬定北斗都市計畫(原部分「文小六」學校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樁位測量成果	109.10.28		√		1/1000

資料來源：彰化縣北斗鎮公所、彰化縣政府。

表 3-3 變更北斗主要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地籍圖展繪參據資料表

編號	地段名稱	段號	測量方法	測量類別	成圖年份	坐標系統	比例尺
1	螺陽段	NF0803	圖解法	地籍圖重測	68年4月	TWD67二度坐標系統	1/1000
2	光復段	NF0859	圖解法	地籍圖重測	73年5月	TWD67二度坐標系統	1/500
3	中華段	NF0860	圖解法	地籍圖重測	73年5月	TWD67二度坐標系統	1/500
4	螺青段	NF0861	圖解法	地籍圖重測	73年5月	TWD67二度坐標系統	1/500
5	新政段	NF0862	圖解法	地籍圖重測	74年5月	TWD67二度坐標系統	1/500
6	三民段	NF0863	圖解法	地籍圖重測	74年5月	TWD67二度坐標系統	1/500
7	大松段	NF0864	圖解法	地籍圖重測	74年5月	TWD67二度坐標系統	1/500
8	舜耕段	NF0865	圖解法	地籍圖重測	74年5月	TWD67二度坐標系統	1/500
9	大安段	NF0866	圖解法	地籍圖重測	74年5月	TWD67二度坐標系統	1/500
10	文昌段	NF0870	圖解法	市地重劃	77年9月	TWD67二度坐標系統	1/500

資料來源：彰化縣北斗地政事務所。

表 3-4 變更北斗主要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地形圖展繪參據資料表

編號	資料名稱	備註
1	「彰化縣103年度北斗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案1/1000航測數值地形圖修補測	1. 民國103年12月由尚揚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進行測製，測量系統為TWD97坐標系統。 2. 比例尺1/1000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二、展繪套合原則

考量原計畫圖精準度較差、過去執行偏差及不同測量坐標系統轉換所產生必然誤差等情況，依據原都市計畫圖、都市計畫樁位圖、樁位成果資料及現地樁址，參酌地籍圖、配合實地情形辦理展繪套合作業，並依下列規定為之：




- (一)於新測地形圖上，分別套合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
- (二)製作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應依據正確樁位資料套合於新測地形圖上；如無正確樁位資料，應參酌原計畫規劃意旨、地籍圖及實地情形為之。
- (三)製作樁位展繪線應依據所蒐集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及樁位圖，於新測地形圖上，經由控制點、圖根點及正確樁位成果坐標轉換後套合。

(四)製作地籍展繪線應依據地籍圖數位資料，經坐標轉換後套合於新測地形圖上。未辦理地籍圖重測地區，應參酌地籍圖套合，尚未依都市計畫分割之地區，得免予套合。

(五)展繪套合以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及新測地形圖兩兩比對相對位置，並以相對容許誤差較大者為比對標準，超出容許誤差者，應列為重製疑義，並以規定顏色分別表示之。

前項展繪線之圖例，如下所示。

重製展繪線之圖例

線 別	圖 例	備 註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R,G,B) = (0,0,255)
樁位展繪線		(R,G,B) = (0,255,0)
地籍展繪線		(R,G,B) = (255,0,0)

三、展繪套合作業

分別將樁位成果、都市計畫圖及地籍展繪線依據「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所規範的圖例展繪套合於數值地形圖上，再依據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及現況四者的展繪套合關係，進行本案重製疑義的判定。

(一)樁位成果展繪套合於數值地形圖

依據彰化縣北斗鎮公所提供北斗都市計畫區歷年公告發布實施之樁位成果資料，經校核改算後之都市計畫樁位圖，依「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所規範之綠色樁位展繪線展繪套合於數值地形圖上，完成都市計畫樁位圖與數值地形圖展繪套合作業。

(二)都市計畫圖展繪套合於數值地形圖

- 1.現行計畫及歷次都市計畫變更且發布實施之核定圖經掃描、影像校正、裁接後備檔，並依規劃原意核對計畫內容。
- 2.核對都市計畫圖影像檔與樁位展繪線，並參酌地形、地物或街廓形狀、大小、已開闢公共設施用地分區界線等，依都市計畫影像檔展繪都市計畫圖展繪線，並採分區逐段比對，將差異明顯不符處，標記註明，以利後續辦理計畫圖重製作業。
- 3.依「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所規範之藍色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套合於數值地形圖上。

(三)地籍展繪線展繪套合於數值地形圖

- 1.依據地籍圖數化資料，經坐標轉換後套合於數值地形圖上。未辦理地籍圖重測地區，應參酌地籍圖套合，尚未依都市計畫分割之地區，得免予套合。
- 2.地籍圖坐標系統經判定為TWD97坐標系統之地籍圖，則直接展繪套合於新測地形圖上。
- 3.地籍圖坐標系統經判定非為TWD97坐標系統之地籍圖時，則以樁位圖作為確定套合之主要依據，將樁位連線與其他地籍圖上對應之經界線重疊。運用局部套疊以達到局部區域最佳化，可維持局部的完整性與整體的套合精準度。
- 4.依「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所規範之紅色地籍展繪線展繪套合於數值地形圖上。

四、重製疑義處理原則及分類

(一) 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產生之原因

按「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七點第(五)款「展繪套合以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及新測地形圖兩兩比對相對位置，並以相對容許誤差較大者為比對標準，超出容許誤差者，應列為重製疑義，並以規定顏色分別表示之。」，而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產生之可能原因包括：地籍圖分割錯誤或尚未分割、樁位補建位置與原點位置不符、都市計畫樁位測定成果與都市計畫核定圖不符、樁位滅失未補建、部分計畫樁位未測定、現地無樁或多樁現象等原因。

(二) 重製疑義分類

本案重製疑義分類方式係依據內政部於民國 106 年 9 月 15 日修訂之「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予以歸納分類，另配合本案實際情形新增 B4、B5、D4、D5、E3、E4、F4、G1 及 G2 等 9 種疑義分類，詳表 3-5 所示。

(三) 重製疑義處理(展繪)原則

都市計畫樁位係依據公告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圖予以測釘，地籍圖則係依據前述公告之樁位成果辦理逕為分割，另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四十七條規定，「都市計畫圖已無法適用且無正確樁位資料可據以展繪都市計畫線者，得以新測地形圖，參酌原計畫規劃意旨、地籍圖及實地情形，...，重新製作計畫圖。」，故本案於處理重製疑義時，除尊重現行都市計畫之規劃原意外，並將參酌地籍權屬與實際現況，依循「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九點所列原則，研議都市計畫圖重製展繪依據(詳表 3-5)：

- 1.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得參考樁位展繪線或地籍展繪線或開闢完成之道路境界線認定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2. 曾於釘樁、地籍分割或工程施作階段，發現計畫圖之地形與實地不符，且已議決執行完成者，得依執行成果認定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3.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已開闢公共設施或形成已久之現況不符者，得依都市計畫程序，建議為適當之變更。

重製疑義經研判係屬釘樁作業、地籍分割、公共工程施作等行政處分缺失者，應通知各該權責單位進行必要之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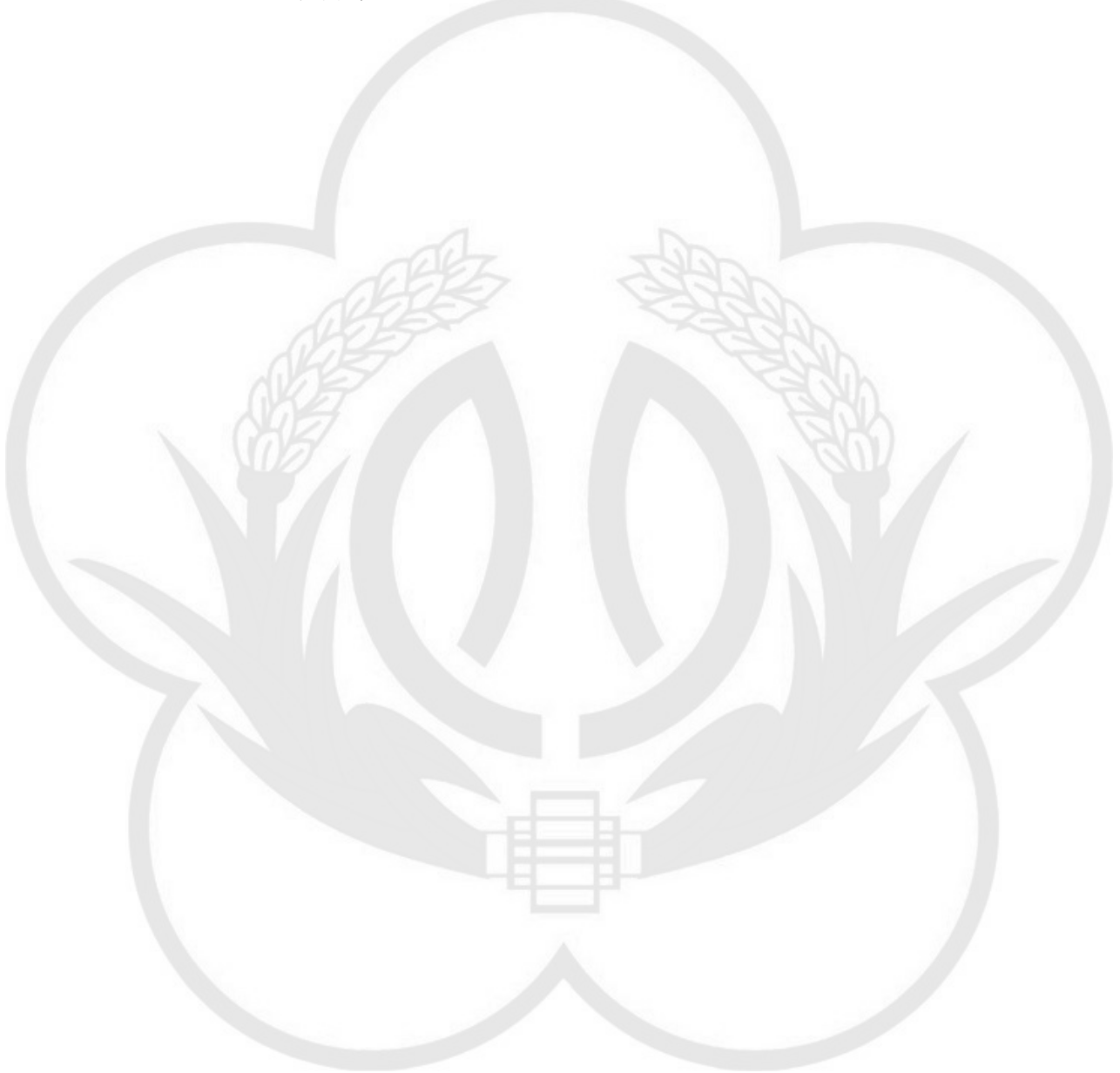


表 3-5 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處理分類表

類別	分類	說明	處理原則		備註
			展繪依據	配合處理事項	
A類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				
A1類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現況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三者皆相符，且與現況相符。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製作重製計畫草圖。	不列為疑義。
A2類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現況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三者皆相符，但與現況不符。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考量是否需參酌現況提列變更。	
B類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				
B1類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現況≠地籍展繪線 (樁位展繪線未損及建物)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相符，前二者與地籍展繪線不符，但與現況相符，且樁位展繪線並未損及現況建物。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建議由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B2類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現況 (樁位展繪線損及建物)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相符，前二者與地籍展繪線不符，且樁位展繪線損及現況建物，但地籍展繪線與現況相符。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考量是否需參酌地籍展繪線提列變更。	
B3類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現況 (樁位展繪線損及建物)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相符，前二者與地籍展繪線不符，且樁位展繪線損及現況建物，地籍展繪線亦與現況不符。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考量是否需參酌地籍展繪線或現況提列變更。	
B4類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現況)，且樁位展繪線未損及建物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相符，前二者與地籍展繪線不符，但地籍展繪線與現況相符，且樁位展繪線未損及建物。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考量是否需參酌地籍展繪線提列變更。	配合本案新增疑義類別
B5類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現況，且樁位展繪線未損及建物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相符，前二者與地籍展繪線不符，且樁位展繪線未損及建物，地籍展繪線亦與現況不符。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建議由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配合本案新增疑義類別
C類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未分割				
C1類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現況，地籍未分割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現況相符，但地籍未分割。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建議由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C2類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現況，地籍未分割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相符，但與現況不符，且地籍未分割。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考量是否需參酌現況提列變更。	

表 3-5 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處理分類表（續）

類別	分類	說明	處理原則		備註
			展繪依據	配合處理事項	
D類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樁位展繪線				
D1類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地籍展繪線=現況≠樁位展繪線 (樁位展繪線損及建物)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地籍展繪線與現況三者皆相符，但與樁位展繪線不符，且樁位展繪線損及現況建物。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建議由樁位管理單位依權責卓處。	
D2類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樁位展繪線，樁位展繪線=現況 (樁位展繪線未損及建物)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相符，但與樁位展繪線不符，樁位展繪線與現況相符，且樁位展繪線並未損及現況建物。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考量是否需參酌樁位展繪線提列變更。	
D3類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樁位展繪線，樁位展繪線≠現況且都市計畫圖展繪線≠現況 (樁位展繪線損及建物)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相符，但與樁位展繪線不符，且樁位展繪線及都市計畫圖展繪線皆與現況不符，樁位展繪線亦損及現況建物。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建議由樁位管理單位依權責卓處。	
D4類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地籍展繪線=現況)≠樁位展繪線，且樁位展繪線未損及建物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地籍展繪線與現況三者皆相符，但與樁位展繪線不符，且樁位展繪線未損及建物。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建議由樁位管理單位依權責卓處。	配合本案新增疑義類別
D5類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樁位展繪線，且現況未開闢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相符，但與樁位展繪線不符，且現況未開闢。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建議由樁位管理單位依權責卓處。	配合本案新增疑義類別
E類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樁位展繪線				
E1類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樁位展繪線，樁位展繪線=現況 (樁位展繪線未損及建物)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三者皆不相符，但符合現況。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考量是否需參酌樁位展繪線或現況提列變更。	
E2類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樁位展繪線≠現況 (樁位展繪線損及建物)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現況四者皆不相符。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建議由相關單位依權責卓處。	
E3類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樁位展繪線≠現況，但樁位展繪線未損及建物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現況四者皆不相符，但樁位展繪線未損及建物。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建議由樁位管理單位依權責卓處。	配合本案新增疑義類別
E4類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地籍展繪線=現況)≠樁位展繪線，且樁位展繪線損及建物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三者皆不相符，但地籍展繪線與現況較相符，且樁位展繪線損及建物。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考量是否需參酌地籍展繪線或現況提列變更。	配合本案新增疑義類別

表 3-5 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處理分類表（續）

類別	分類	說明	處理原則		備註
			展繪依據	配合處理事項	
F類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				
F1類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現況 (樁位展繪線未損及建物)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不符，但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與現況皆相符，且樁位展繪線並未損及現況建物。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考量是否需參酌樁位展繪線提列變更。	
F2類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都市計畫圖展繪線=現況 (樁位展繪線損及建物)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不符，但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現況相符，樁位展繪線則與地籍展繪線相符且損及現況建物。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建議由相關單位依權責卓處。	
F3類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樁位展繪線≠現況且都市計畫圖展繪線≠現況 (樁位展繪線損及建物)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不符，樁位展繪線則與地籍展繪線相符，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皆與現況不符，且樁位展繪線損及現況建物。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考量是否參酌都市計畫規劃原意與現況發展提列變更，並由相關單位依權責卓處。	
F4類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且現況未開闢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不符，樁位展繪線則與地籍展繪線相符，但現況未開闢。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建議由相關單位依權責卓處。	配合本案新增疑義類別
G類	其他情形		依個案不同狀況判斷。		
G1類	無樁位成果資料可供展繪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配合本案新增疑義類別
G2類	全區標準道路截角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配合本案新增疑義類別

資料來源：修正自內政部營建署民國99年12月23日發布之「都市計畫重製作業要點」中『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處理分類表』及『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處理分類處理原則表』。

第三節 重製疑義研商辦理情形

本次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檢討共提出101疑義案件，類型分別為A、B、C、D、E、F、G類(詳表3-6)；由縣政府組成專案小組針對上述重製疑義問題，分別於民國104年11月16日(第1次)、105年1月26日(第2次)、105年3月22日(第3次)、105年5月4日(第4次)、105年6月7日(第5次)、105年7月12日(第6次)、105年8月16日(第7次)、105年9月6日(第8次)、105年10月11日(第9次)、105年10月18日(第10次)、105年10月31日(第11次)、105年11月10日(第12次)、105年11月22日(第13次)共召開13次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研商會議，各出席機關就都市計畫圖、樁位圖、地籍圖及現況加以比對校核，針對各項疑義問題處理原則進行討論並作成決議。(相關會議決議結論於附件一)。

本次專案通盤檢討依上述研商會議決議辦理，有關本計畫依重製作業相關規定及研商會議決議，展繪過程未有疑義地區，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展繪過程有疑義者，依研商會議決議展繪都市計畫圖；應檢討變更者，予以提案變更；應檢討訂正者提列訂正說明(詳附件二)以作為展繪紀錄依據。

表3-6 北斗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案件分類表

疑義類別	疑義處理分類	案件數量	提列變更案類別編號	提列訂正案類別編號
A2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新測地形圖	1		
B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現況≠地籍展繪線，且樁位展繪線未損及建物	7		
B2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現況，且樁位展繪線損及建物	14	B2-6 B2-14	
B4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現況)，且樁位展繪線未損及建物	11		
B5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現況，且樁位展繪線未損及建物	3		
C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現況，地籍未分割	9		
C2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現況，地籍未分割	4		
D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地籍展繪線=現況≠樁位展繪線，且樁位展繪線損及建物	4		
D4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地籍展繪線=現況)≠樁位展繪線，且樁位展繪線未損及建物	1		
D5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樁位展繪線，且現況未開闢	1		
E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樁位展繪線，樁位展繪線=現況，且樁位展繪線未損及建物	1		
E2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樁位展繪線≠現況，且樁位展繪線損及建物	1		
E3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樁位展繪線≠現況，但樁位展繪線未損及建物	1		
E4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地籍展繪線=現況)≠樁位展繪線，且樁位展繪線損及建物	3		
F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現況，但樁位展繪線未損及建物	11	F1-2	
F4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且現況未開闢	3		
G1	無樁位成果資料可供展繪	25	G1-5	G1-12
G2	全區標準道路截角	1		
共計 101 案			計4案	計1案

註：類別編號 B2-6 案納入細部計畫辦理。

第四節 重製成果異動說明

一、計畫圖性質

原都市計畫圖由圖解法測製（比例尺 1/3000），在 98 年第三次通盤檢討時辦理都市計畫圖地形重製調整為圖解法測製（比例尺 1/1000，坐標系統 TWD67），本次作業再經樁位轉換後調整為坐標系統 TWD97 之都市計畫圖（數值圖）。

二、計畫面積重新丈量

本計畫因在 98 年第三次通盤檢討時曾辦理都市計畫圖重製，故本次重製前、後各分區或用地之相對位置皆無顯著位移情形、面積亦僅微幅異動；總面積之誤差不涉及地籍權屬面積異動，亦無損民眾權益與公眾利益。重製前、後各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面積詳表 3-7~3-8 所示；本次通盤檢討將以重製展繪圖所得面積計算結果為依據。

依據重製展繪完成之 1/1000 都市計畫重製展繪圖，重新量測各項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面積，並與現行計畫面積比較。經比較各使用分區及用地面積重製前、後之差異情形，重製後計畫總面積較重製前增加 0.3453 公頃，都市發展用地之土地使用分區總面積增加 0.2338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總面積略減 0.6201 公頃，非都市發展用地農業區增加 0.1442 公頃、行水區增加 0.0424 公頃；其中面積增減差異值較大者主要為電路鐵塔用地減少 0.0081 公頃、保存區減少 0.0287 公頃、廣場用地增加 0.0041 公頃。

本次重製後面積丈量係以經坐標轉換校核後樁位資料所展繪之新數值圖為準，因前後丈量作業所使用之圖資來源及儀器與方法不同，是為計畫面積前後丈量結果產生差異之因素。

表 3-7 北斗主要計畫圖重製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項 目	重製前		重製後		增減差異		
	面積(公頃)	百分比 (%)	面積(公頃)	百分比 (%)	面積(公頃)	百分比 (%)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148.32	39.85	148.4686	39.85	0.1486	+0.10
	商業區	23.28	6.25	23.7216	6.37	0.4416	+1.90
	乙種工業區	39.2	10.53	39.4146	10.58	0.2146	+0.55
	保存區	0.1	0.03	0.0713	0.02	-0.0287	-28.65
	電信專用區	0.1	0.03	0.1014	0.03	0.0014	+1.37
	加油站專用區	0.13	0.03	0.1321	0.04	0.0021	+1.62
	郵政專用區	0.1129	0.03	0.1122	0.03	-0.0007	-0.64
	行水區	0.58	0.16	0.6224	0.17	0.0424	+7.31
	農業區	97.44	26.18	97.5842	26.19	0.1442	+0.15
	小計(1)	309.2629	83.09	310.2283	83.27	0.9654	+0.31
公共 設施 用地	機關用地	2.7171	0.73	2.6722	0.72	-0.0449	-1.65
	學校用地	22.09	5.93	21.3991	5.74	-0.6909	-3.13
	公園用地	2.1	0.56	2.1598	0.58	0.0598	+2.85
	市場用地	0.99	0.27	0.9985	0.27	0.0085	+0.85
	廣場用地	0.03	0.01	0.0341	0.01	0.0041	+13.72
	停車場用地	0.07	0.02	0.0707	0.02	0.0007	+0.98
	綠地用地	0.29	0.08	0.2744	0.07	-0.0156	-5.39
	電路鐵塔用地	0.02	0.01	0.0119	0.00	-0.0081	-40.50
	墓地用地	0.46	0.12	0.4341	0.12	-0.0259	-5.63
	水溝用地	2.47	0.66	2.4208	0.65	-0.0492	-1.99
	道路用地	31.71	8.52	31.8515	8.55	0.1415	+0.45
	小計(2)	62.9471	16.91	62.3270	16.73	-0.6201	-0.99
合計(1)+(2)	372.21	100.00	372.5553	100.00	0.3453	+0.09	
都市發展用地	271.26	72.88	271.4938	72.87	0.2338	+0.09	

註：1.表內面積應以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2.都市發展用地不含行水區、農業區、墓地及水溝用地。

3.現行計畫面積依據變更北斗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變更北斗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及變更北斗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之變更內容彙整。

表 3-8 北斗主要計畫圖重製前後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對照表

使用項目及編號		重製前	重製後	增減差異		位置	備註
		面積 (公頃)	面積(公頃)	面積(公頃)	百分比 (%)		
機關用地	機一	0.6271	0.6216	-0.0055	-0.87	停車場用地西側	中山堂、稅捐稽徵處、地政事務所、衛生所
	機二	0.45	0.4497	-0.0003	-0.07	機一用地西側	北斗警察局
	機三	0.72	0.6911	-0.0289	-4.01	乙種工業區三東側	自來水公司
	機四	0.30	0.2917	-0.0083	-2.76	文小四用地北側	鎮公所
	機六	0.62	0.6181	-0.0019	-0.31	公一用地東南側	文化中心、消防隊、醫院
	小計	2.7171	2.6722	-0.0449	-1.65	—	
學校用地	文高一	5.54	5.5396	-0.0004	-0.01	市一用地南側	北斗家商
	文中二	5.15	5.1563	0.0063	+0.12	綠地南側	北斗國中
	文小三	3.62	3.6261	0.0061	+0.17	文高一用地南側	北斗國小
	文小四	2.48	2.4861	0.0061	+0.24	機四用地南側	萬來國小
	文小五	3.30	3.3049	0.0049	+0.15	1之2號道路北側	螺陽國小
	文小六	2.00	1.2861	-0.7139	-35.69	機三用地東北側	螺青國小
	小計	22.09	21.3991	-0.6909	-3.13	—	
公園用地	公一	1.70	1.7561	0.0561	+3.30	文高一用地東側	
	公二	0.40	0.4037	0.0037	+0.93	文小四用地西南側	北斗河濱公園
	小計	2.10	2.1598	0.0598	+2.85	—	
市場用地	市一	0.36	0.3493	-0.0107	-2.98	文高一用地北側	北斗果菜市場
	市二	0.09	0.1188	0.0288	+32.03	保存區北側	北斗小吃市場
	市三	0.54	0.5304	-0.0096	-1.78	3之2號道路及3之14號道路交叉口西南側	北斗零售市場
	小計	0.99	0.9985	0.0085	+0.85	—	
廣場用地		0.03	0.0341	0.0041	+13.72	保存區南側	
停車場用地		0.07	0.0707	0.0007	+0.98	機一用地東側	北斗公有停車場
綠地		0.29	0.2744	-0.0156	-5.39	文高一用地南側	
電路鐵塔用地	電塔一	0.01	0.0100	0.0000	+0.00	3之7號道路南側	臺電高壓電塔
	電塔二	0.01	0.0019	-0.0081	-81.00	電塔一用地南側	
	小計	0.02	0.0119	-0.0081	-40.50	—	
墓地		0.46	0.4341	-0.0259	-5.63	乙種工業區五南側	北斗花園公墓
水溝用地		2.47	2.4208	-0.0492	-1.99	計畫區內	
道路		31.71	31.8515	0.1415	+0.45	計畫區內	
合計		62.9471	62.3274	-0.6197	-0.98	—	

註1：表列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註2：現行計畫面積依據變更北斗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變更北斗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及變更北斗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之變更內容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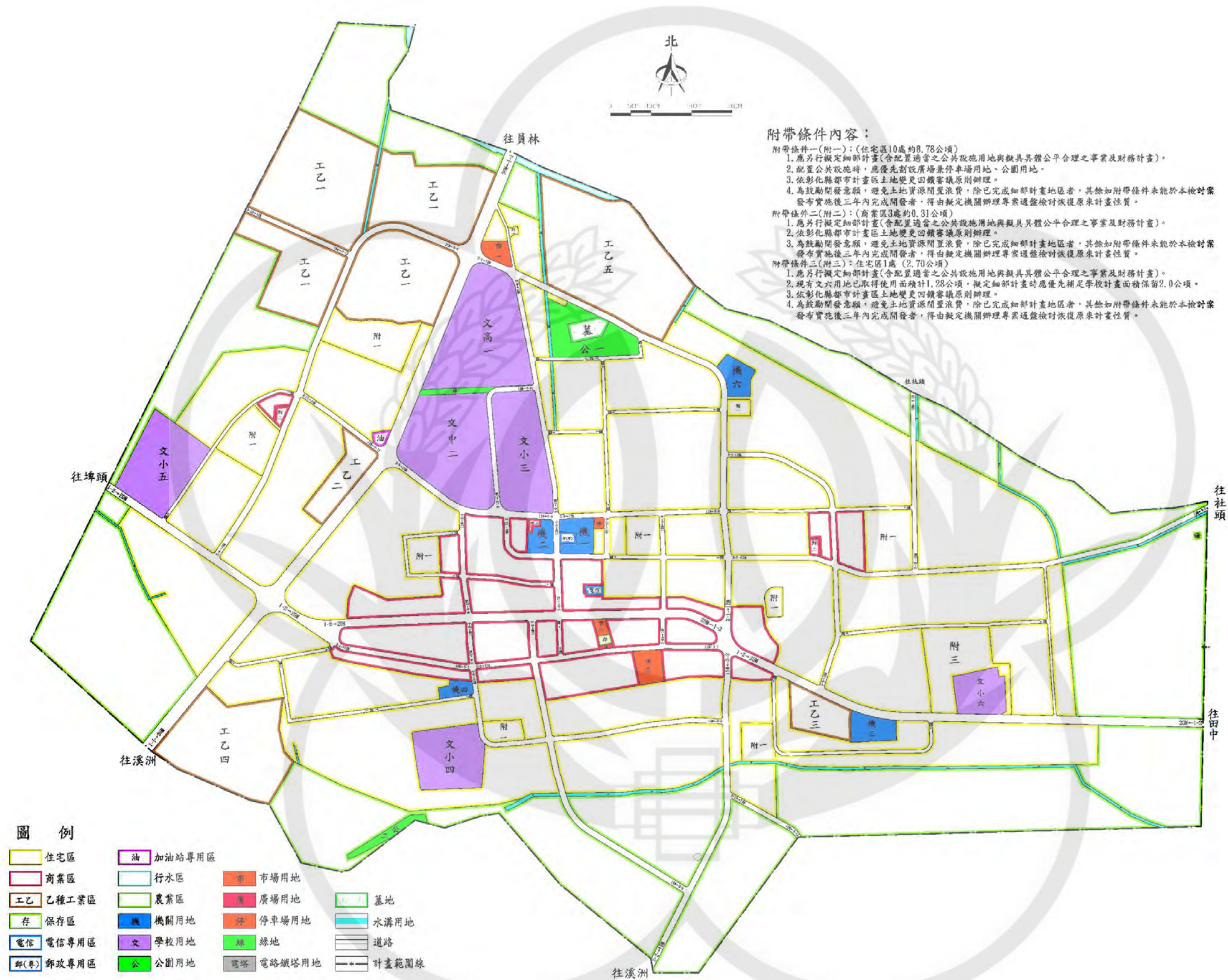


圖 3-1 北斗主要計畫圖重製成果示意圖

第四章 檢討原則與變更計畫

第一節 重製檢討原則

本次檢討主要針對彰化縣政府城鄉計畫科於民國104年11月16日(第1次)、105年1月26日(第2次)、105年3月22日(第3次)、105年5月4日(第4次)、105年6月7日(第5次)、105年7月12日(第6次)、105年8月16日(第7次)、105年9月6日(第8次)、105年10月11日(第9次)、105年10月18日(第10次)、105年10月31日(第11次)、105年11月10日(第12次)、105年11月22日(第13次)所召開的13次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處理研商會議決議，將重製疑義案提列變更部分，納入重製通盤檢討研議辦理，因此本次檢討即針對前開會議決議內容，並配合實際發展需求作檢討變更。

一、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之原因

- (一) 地籍圖分割錯誤或尚未分割。
- (二) 樁位補建位置與原點位置不符。
- (三) 都市計畫樁位測定成果與都市計畫核定圖不符。
- (四) 樁位滅失未補建。
- (五) 部分計畫樁位未測定。
- (六) 現地無樁或多樁現象。
- (七) 其他。

二、變更原則

(一) 計畫圖及計畫面積部分

1. 計畫圖比例尺仍為 1/3000。
2. 計畫區總面積依 1/3000 都市計畫重製圖量測。
3. 各項分區及用地面積依 1/3000 都市計畫重製圖量測。

(二) 計畫圖重製疑義研商決議修改都市計畫圖

於都市計畫重製疑義研商會議中因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或現況不符，經重製疑義研商會議決議提列變更部分，納入重製通盤檢討研議辦理之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納入本次計畫變更。

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相符，前二者與地籍展繪線不符，且樁位展繪線損及現況建物，但地籍展繪線與現況相符。建議處理原則為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並考量依地籍展繪線納入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提列變更。」。

2.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不符，但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與現況皆相符，且樁位展繪線並未損及建物。建議處理原則為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並考量參酌地籍展繪線或現況納入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提列變更。」。
3. 「無樁位成果資料可供展繪且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地籍展繪線與現況開闢三者皆不相符。建議處理原則為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辦理展繪，並建議參酌現況納入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提列變更。」。

(三) 土地變更免回饋原則

依「彰化縣都市計畫區土地變更回饋審議原則」第三條規定，都市計畫變更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回饋：

1. 都市計畫公告實施之土地使用分區經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變更為公共設施用地，今再恢復變更為原使用分區者。
2. 都市計畫辦理檢討、重製，原核定都市計畫、樁位成果與地籍分割資料不吻合而需調整變更，經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者。
3. 其他特殊之情形經提本縣都委會審議通過者。

第二節 變更計畫綜理

依據重製疑義檢討結果及地方實際發展需要，本次重製檢討共提出變更案共5案。而本計畫區重製前後面積相差僅0.3453公頃，且各分區或用地之相對位置皆無顯著位移情形，總面積之誤差不涉及地籍權屬面積異動，亦無損民眾權益與公眾利益。其所需變更之項目、內容及變更理由如下表4-1變更內容明細表、圖4-1變更位置示意圖、變更內容示意圖(圖4-2至圖4-4)、表4-2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及表4-3個案變更面積統計表。

表 4-1 變更北斗主要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號	變更位置	變 更 內 容				變 更 理 由
		原計畫	面積 (公頃)	新計畫	面積 (公頃)	
一	都市計畫圖重製	原都市計畫圖 (比例尺1/3000)		重製之都市計畫圖 (比例尺1/3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計畫使用之都市計畫圖係民國 79 年 12 月測繪，其比例尺雖為 1/3000，但已沿用 25 年餘，惟地形地物隨時間遷移已多所變動，部分區域與發展現況多有不符，以致正確位置難以確認，形成地方建設發展執行上之困擾。 2. 為解決上述問題，故辦理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將現行比例尺 1/3000 都市計畫圖之計畫線展繪於新測之比例尺 1/3000 地形測量圖上，使圖面資料與現況地形地貌相吻合，以利地方建設與管理。
二	修正計畫面積	計畫面積	372.21	計畫面積 各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明細詳表3-9、3-10	372.555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重製後都市計畫圖（比例尺 1/3000）重新量測結果修正。 2. 本次配合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重新獲致數值化計畫圖，修正計畫面積及各項土地使用面積與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3. 重製誤差面積係因原都市計畫圖之各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面積乃由於人工利用都市計畫圖掃描數化後求得，但各分區或用地之相對位置皆無顯著位移情形，總面積之誤差不涉及地籍權屬面積異動，亦無損民眾權益與公眾利益。
三	工乙三西 北側商業 區與住宅 區區界	商業區	0.0163	住宅區	0.016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北斗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研商會決議處理。 2. 依據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分類建議處理原則表「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相符，前二者與地籍展繪線不符，且樁位展繪線損及現況建物，但地籍展繪線與現況相符。建議處理原則為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並考量依地籍展繪線納入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提列變更。」。 3. 本案業經北斗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研商會編號 B2-14 案決議：「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並考量依地籍展繪線納入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提列變更。」。 4. 經查現況建築物已依地籍展繪線辦理建築，故為配合現況暨維護民眾合法權益辦理檢討變更。

表 4-1 變更北斗主要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續）

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原計畫	面積 (公頃)	新計畫	面積 (公頃)	
四	寶興宮 (斗中6'樁位)	道路用地	0.0024	商業區	0.002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北斗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研商會決議處理。 2. 依據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分類建議處理原則表「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不符，但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與現況皆相符，且樁位展繪線並未損及建物。建議處理原則為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並考量參酌地籍展繪線或現況納入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提列變更。」。 3. 本案業經北斗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研商會編號 F1-2 案決議：「經查都市計畫原意，疑義位置為圓弧之特殊截角，與第三次通盤檢討展繪之情形不同，故建議依原都市計畫圖展繪線(1/3000)辦理展繪。另考量地籍已依樁位辦理分割，且現況與樁位較為相符，為維護民眾權益，建議參酌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及現況納入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提列變更。」。 4. 經查現況建築物為寶興宮已依地籍展繪線辦理建築，故為配合現況暨維護民眾合法權益辦理檢討變更。 5. 本案依「彰化縣都市計畫區土地變更回饋審議原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都市計畫辦理檢討、重製，原核定都市計畫、樁位成果與地籍分割資料不吻合而需調整變更，經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免回饋。
五	公園用地 (公二)	公園用地	0.1004	農業區	0.100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北斗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研商會決議處理。 2. 依據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分類建議處理原則表「無樁位成果資料可供展繪且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地籍展繪線與現況開闢三者皆不相符。建議處理原則為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辦理展繪，並建議參酌現況納入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提列變更。」。 3. 本案業經北斗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研商會編號 G1-5 案決議：「因現場開闢與都市計畫圖不符，且現場無樁位資料，建議依(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辦理展繪，並建議參酌現況納入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提列變更。」。 4. 經查現況已開闢為北斗扶輪公園(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管理者為彰化縣北斗鎮公所)，故為配合現況辦理檢討變更。
		農業區	0.0405	公園用地	0.0405	

註:本計畫凡本次檢討未指明變更部分，均應以原有計畫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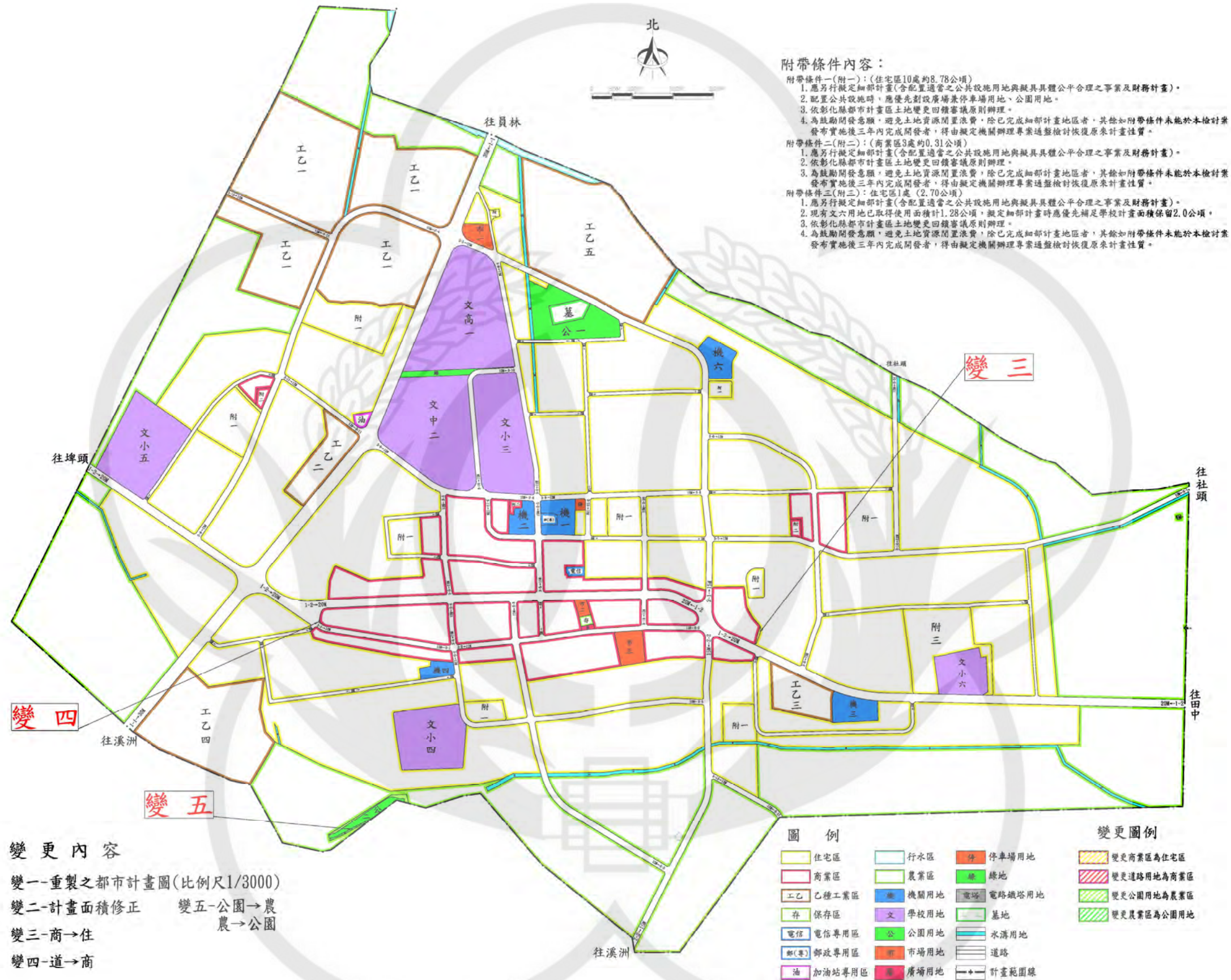


圖 4-1 變更北斗主要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變更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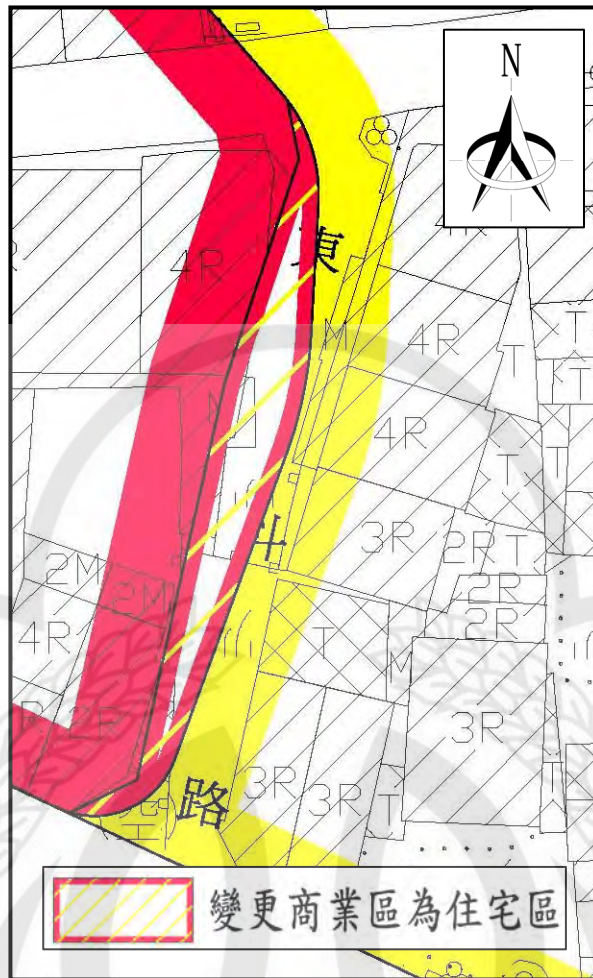


圖 4-2 變三案 變更內容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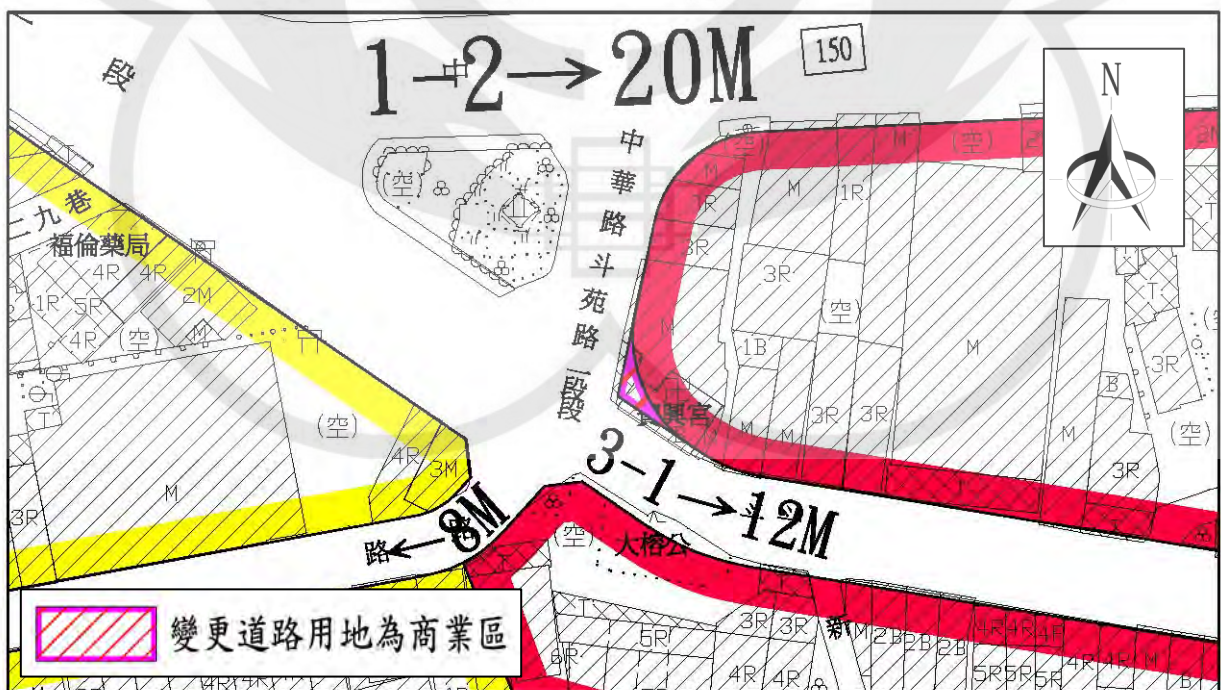


圖 4-3 變四案 變更內容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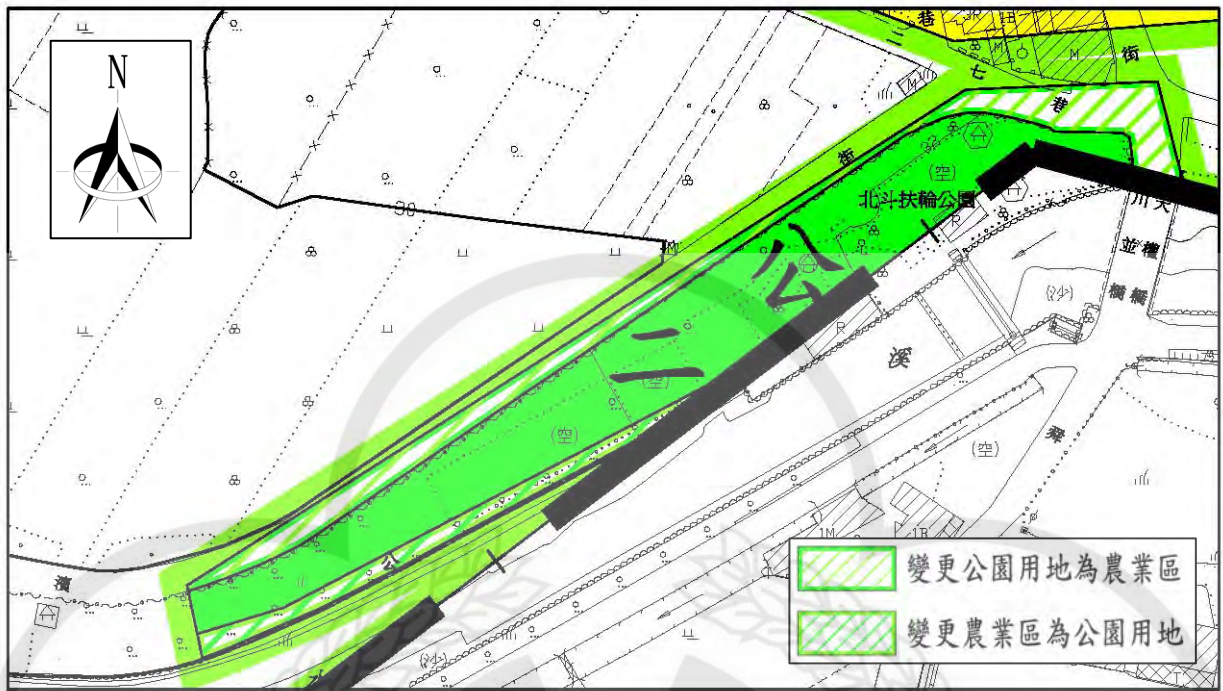


圖 4-4 變五案 變更內容示意圖

表 4-2 變更北斗主要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項 目	重製後面積 (公頃)	檢討變更增減 面積(公頃)	重製檢討後				
			面積(公頃)	百分比 (1)(%)	百分比 (2)(%)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148.4686	+0.0163	148.4849	54.70	39.86	
	商業區	23.7216	-0.0139	23.7077	8.73	6.36	
	乙種 工業區	工乙一	21.0860		21.0860	7.77	5.66
		工乙二	1.6249		1.6249	0.60	0.44
		工乙三	1.4638		1.4638	0.54	0.39
		工乙四	6.0971		6.0971	2.25	1.64
		工乙五	9.1428		9.1428	3.37	2.45
	保存區	0.0713		0.0713	0.03	0.02	
	電信專用區	0.1014		0.1014	0.04	0.03	
	加油站專用區	0.1321		0.1321	0.05	0.04	
	郵政專用區	0.1122		0.1122	0.04	0.03	
	行水區	0.6224		0.6224	--	0.17	
	農業區	97.5842	+0.0599	97.6441	--	26.21	
	小計(1)	310.2283	+0.0623	310.2906	78.11	83.29	
公共 設施 用地	機關用地	2.6722		2.6722	0.98	0.72	
	學校用地	21.3991		21.3991	7.88	5.74	
	公園用地	2.1598	-0.0599	2.0999	0.77	0.56	
	市場用地	0.9985		0.9985	0.37	0.27	
	廣場用地	0.0341		0.0341	0.01	0.01	
	停車場用地	0.0707		0.0707	0.03	0.02	
	綠地	0.2744		0.2744	0.10	0.07	
	電路鐵塔用地	0.0119		0.0119	0.00	0.00	
	墓地	0.4341		0.4341	--	0.12	
	水溝用地	2.4208		2.4208	--	0.65	
	道路	31.8515	-0.0024	31.8491	11.73	8.55	
	小計(2)	62.3270	-0.0623	62.2647	21.89	16.71	
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271.4938		271.4339	100.00	---		
計畫總面積合計 (1)+(2)	372.5553		372.5553	---	100.00		

註1：都市發展用地面積，為不含行水區、農業區、墓地及水溝用地。

註2：百分比（1）指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百分比；百分比（2）指佔都市計畫面積總面積百分比。

註3：表列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表 4-3 變更北斗主要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個案變更面積統計表

項目		編號	變一	變二	變三	變四	變五	合計	
土地使用分區	住宅區		都市計畫圖重製	重製後計畫總面積及各種分區、用地面積	+0.0163			+0.0163	
	商業區				-0.0163	+0.0024		-0.0139	
	農業區						+0.0599	+0.0599	
	小計(1)				+0.0000	+0.0024	+0.0599	+0.0623	
公共設施用地	公園用地							-0.0599	-0.0599
	道路用地						-0.0024		-0.0024
	小計(2)				+0.0000	-0.0024	-0.0599	-0.0623	
合計(1)+(2)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第五章 檢討後計畫

第一節 計畫範圍與面積

以現行北斗主要計畫都市計畫區為範圍，以北斗鎮行政、商業中心地區為核心，包括新政里、光復里、重慶里、五權里、居仁里、東光里、西安里等七里全部，及西德里、七星里、文昌里、大道里、新生里等里部份，重製檢討後計畫面積372.5553公頃。

第二節 計畫年期、人口與密度

計畫年期以民國110年為計畫目標年。計畫區計畫人口為25,000人，居住密度每公頃約200人。

第三節 土地使用計畫

一、住宅區

以現行集居地區為基礎，檢討後面積為148.4849公頃，估計畫面積39.86%。

二、商業區

檢討後面積為23.7077公頃，估計畫面積6.36%。

三、工業區

檢討後劃設乙種工業區五處；工(乙)一面積21.0860公頃、工(乙)二面積1.6249公頃、工(乙)三面積1.4638公頃、工(乙)四面積6.0971公頃、工(乙)五面積9.1428公頃，計畫面積合計39.4146公頃，估計畫面積10.58%。

四、保存區

劃設保存區1處，檢討後面積為0.0713公頃，估計畫面積0.02%。

五、電信專用區

劃設電信專用區1處，檢討後面積為0.1014公頃，估計畫面積0.03%。

六、加油站專用區

劃設加油站專用區1處，檢討後面積為0.1321公頃，估計畫面積0.04%。

七、郵政專用區

劃設郵政專用區1處，檢討後面積為0.1122公頃，估計畫面積0.03%。

八、行水區

配合現況河川溝渠劃設，檢討後面積為0.6224公頃，估計畫面積0.17%。

九、農業區

都市發展用地外圍保留劃設為農業區，檢討後面積為97.6441公頃，估計畫面積26.21%。

第四節 公共設施計畫

一、機關用地

劃設機關用地5處，檢討後面積為2.6722公頃，估計畫面積0.72%。

二、學校用地

劃設學校用地7處，檢討後面積共計21.3991公頃，估計畫面積5.74%。

(一)文高：劃設文高一用地1處為現有北斗家商，檢討後面積為5.5396公頃。

(二)文中：劃設文中二用地1處為現有北斗國中，檢討後面積為5.1563公頃。

(三)文小：共劃設文小用地4處，文小三用地面積3.6261公頃為現有北斗國小，文小四用地面積2.4861公頃為現有萬來國小，文小五用地面積3.3049公頃為現有螺陽國小，文小六用地面積1.2861公頃為現有螺青國小，檢討後面積合計10.7032公頃。

三、公園用地

共劃設公園用地2處，公一位於文高一用地東側，面積1.7561公頃，公二位於文小四用地西南側，面積0.3438公頃，檢討後面積合計2.0999，估計畫面積0.56%。

四、市場用地

共劃設市場用地3處，市一用地面積0.3493公頃、市二用地面積0.1188公頃、市三用地面積0.5304公頃，檢討後面積合計0.9985，估計畫面積0.27%。

五、廣場用地

劃設奠安宮前廣場用地1處，檢討後面積為0.0341公頃，估計畫面積0.01%。

六、停車場用地

劃設停車場用地1處，位於機一用地東側，供鄰近機關設施之洽公民眾使用，檢討後面積為0.0707公頃，估計畫面積0.02%。

七、綠地

劃設綠地1處，位於文高一用地南側，檢討後面積為0.2744公頃，佔計畫面積0.07%。

八、電路鐵塔用地

劃設電路鐵塔用地2處，位於3之7號道路南側，檢討後電塔一用地面積0.01公頃、電塔二用地面積0.0019公頃，面積合計0.0119公頃，佔計畫面積0.00%。

九、墓地

劃設墓地1處，供北斗公墓花園使用，檢討後面積0.4341公頃，佔計畫面積0.12%。

十、水溝用地

配合現況使用劃設水溝用地，檢討後面積2.4208公頃，佔計畫面積0.65%。

第五節 交通系統計畫

一、主要道路

- (一)1-1號(台1號省道)計畫寬度30公尺，計畫長度1,740公尺，為主要聯外道路，北往員林，南通溪州。
- (二)1-2號(彰150縣道)計畫寬度20公尺，計畫長度2880公尺，為聯絡埤頭、田中之聯外道路。

二、次要道路

- (一)2-1號道路計畫寬度15公尺，計畫長度1360公尺，為區內道路。
- (二)2-2號道路計畫寬度15公尺，計畫長度825公尺，為聯絡溪州之聯外道路。
- (三)2-3號道路計畫寬度15公尺，計畫長度850公尺，為區內道路。
- (四)2-4號道路計畫寬度15公尺，計畫長度1160公尺，為區內道路。
- (五)2-5號道路計畫寬度15公尺，計畫長度245公尺，為區內道路。
- (六)2-6號道路計畫寬度15公尺，計畫長度460公尺，為區內道路。

三、服務道路

計畫區內劃設有12、11、9、8、6公尺服務道路，機能屬於出入道路。

四、道路用地面積

道路用地檢討後面積為31.8491公頃，佔計畫面積8.55%。

有關本次重製檢討後各項土地使用面積明細、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明細及計畫道路編號詳參表5-1、5-2 及5-3，變更後示意圖詳參圖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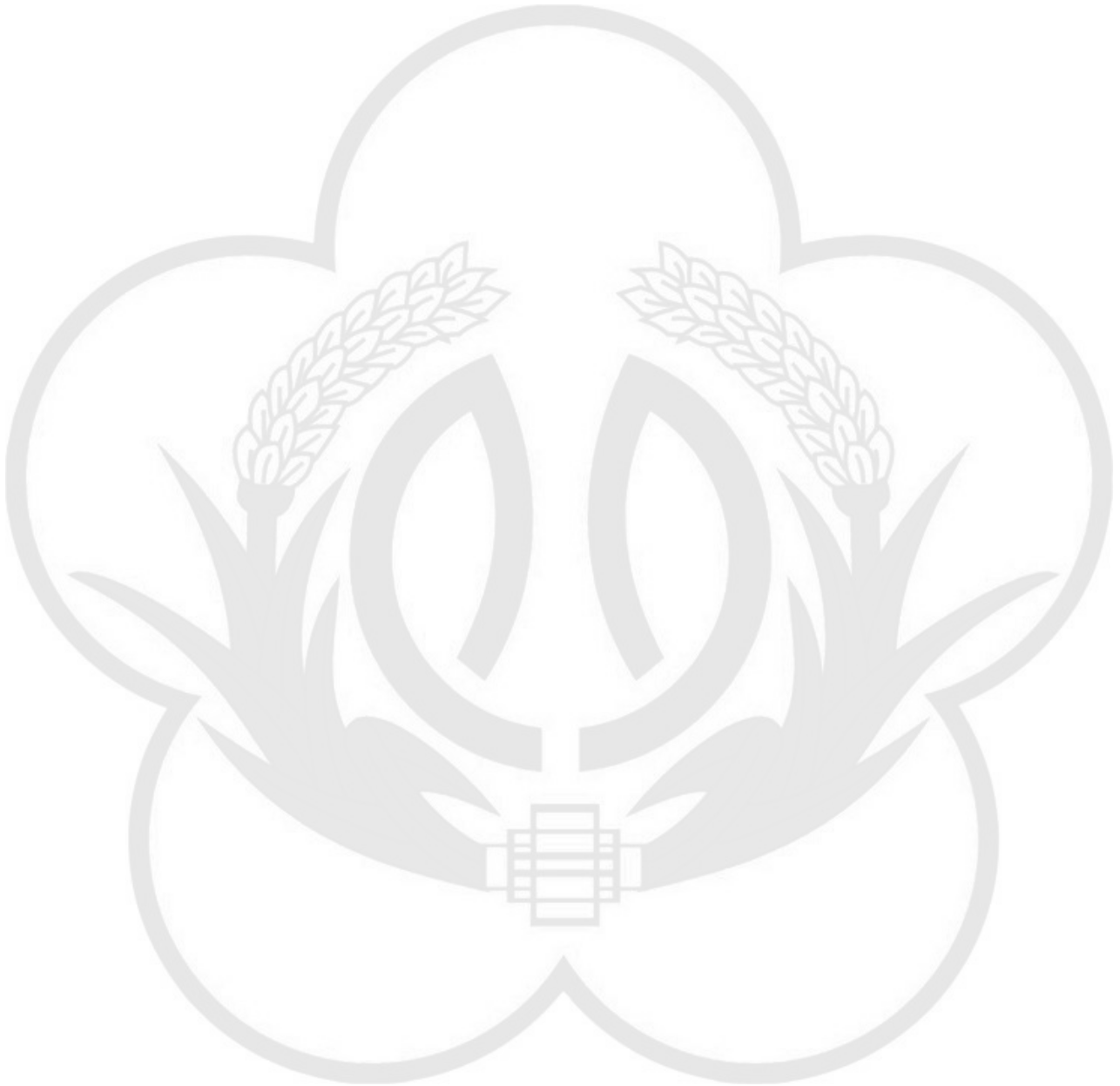


表5-1 變更北斗主要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後)土地使用面積明細表

項 目		檢討變更後 面積(公頃)	佔都市發展 用地面積 百分比(%)	佔都市計畫 總面積 百分比(%)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148.4849	54.70	39.86	
	商業區	23.7077	8.73	6.36	
	乙種 工業區	工乙一	21.0860	7.77	5.66
		工乙二	1.6249	0.60	0.44
		工乙三	1.4638	0.54	0.39
		工乙四	6.0971	2.25	1.64
		工乙五	9.1428	3.37	2.45
	保存區	0.0713	0.03	0.02	
	電信專用區	0.1014	0.04	0.03	
	加油站專用區	0.1321	0.05	0.04	
	郵政專用區	0.1122	0.04	0.03	
	行水區	0.6224	--	0.17	
	農業區	97.6441	--	26.21	
小計(1)	310.2906	78.11	83.29		
公共 設施 用地	機關用地	2.6722	0.98	0.72	
	學校用地	21.3991	7.88	5.74	
	公園用地	2.0999	0.77	0.56	
	市場用地	0.9985	0.37	0.27	
	廣場用地	0.0341	0.01	0.01	
	停車場用地	0.0707	0.03	0.02	
	綠地	0.2744	0.10	0.07	
	電路鐵塔用地	0.0119	0.00	0.00	
	墓地	0.4341	--	0.12	
	水溝用地	2.4208	--	0.65	
	道路	31.8491	11.73	8.55	
小計(2)	62.2647	21.89	16.71		
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271.4339	100.00	---	
計畫總面積合計(1)+(2)		372.5553	---	100.00	

註1：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不含行水區、農業區、墓地及水溝用地。

註2：表列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表 5-2 變更北斗主要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後）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明細表

使用項目及編號		檢討後面積 (公頃)	位置	備註
機關用地	機一	0.6216	停車場用地西側	中山堂、稅捐稽徵處、地政事務所、衛生所
	機二	0.4497	機一用地西側	北斗警察局
	機三	0.6911	乙種工業區三東側	自來水公司
	機四	0.2917	文小四用地北側	鎮公所
	機六	0.6181	公一用地東南側	文化中心、消防隊、醫院
	小計	2.6722	—	
學校用地	文高一	5.5396	市一用地南側	北斗家商
	文中二	5.1563	綠地南側	北斗國中
	文小三	3.6261	文高一用地南側	北斗國小
	文小四	2.4861	機四用地南側	萬來國小
	文小五	3.3049	1 之 2 號道路北側	螺陽國小
	文小六	1.2861	機三用地東北側	螺青國小
	小計	21.3991	—	
用地公園	公一	1.7561	文高一用地東側	
	公二	0.3438	文小四用地西南側	北斗河濱公園
	小計	2.0999	—	
市場用地	市一	0.3493	文高一用地北側	北斗果菜市場
	市二	0.1188	保存區北側	北斗小吃市場
	市三	0.5304	3 之 2 號道路及 3 之 14 號道路交叉口西南側	北斗零售市場
	小計	0.9985	—	
廣場用地		0.0341	保存區南側	
停車場用地		0.0707	機一用地東側	北斗公有停車場
綠地		0.2744	文高一用地南側	
塔電 路 地 鐵	電塔一	0.0100	3 之 7 號道路南側	臺電高壓電塔
	電塔二	0.0019	電塔一用地南側	
	小計	0.0119	—	
墓地		0.4341	乙種工業區五南側	北斗花園公墓
水溝用地		2.4208	計畫區內	
道路		31.8491	計畫區內	
合計		62.2647	—	

註：表列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表 5-3 變更北斗主要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後）道路編號表

道路層級		編號	路寬	重製後路長(公尺)	起迄點
主要道路	聯外道路	1-1	30	1740	第一北勢寮橋至北斗路
	聯外道路	1-2	20	2880	螺陽國小南側至計畫區東側
次要道路	區內道路	2-1	15	1360	自 1-1 號道路至 1-2 號道路
	聯外道路	2-2	15	825	自 1-2 號道路至計畫區南側
	區內道路	2-3	15	850	自 1-2 號道路至 2-2 號道路
	區內道路	2-4	15	1160	自 1-1 號道路至 1-2 號道路
	區內道路	2-5	15	245	自 1-2 號道路至 2-6 號道路
	區內道路	2-6	15	460	自 1-1 號道路至 2-5 號道路
服務道路	區內道路	3-1	11	350	自 1-2 號道路至 3-4 號道路
	區內道路	3-2	11	630	自 1-2 號道路至 3-4 號道路
	區內道路	3-3	12	270	自 1-2 號道路至 2-6 號道路
	區內道路	3-4	12	120	自 1-2 號道路至 3-1 號道路
	區內道路	3-5	12	790	自 3-1 號道路至 2-2 號道路
	區內道路	3-6	12	790	自 1-2 號道路至 2-1 號道路
	區內道路	3-7	12	1215	自 2-1 號道路至計畫區東側
	聯外道路	3-8	12	415	自 2-1 號道路至 2-6 號道路
	區內道路	3-9	12	610	自 2-1 號道路至 2-6 號道路
	區內道路	3-10	12	415	自 2-6 號道路至 3-9 號道路
	區內道路	3-11	12	270	自 1-1 號道路至計畫區西側
	區內道路	3-12	12	280	自 2-4 號道路至計畫區西側
	聯外道路	3-13	12	210	自 2-2 號道路至計畫區南側
	聯外道路	3-14	12	445	自 3-7 號道路至計畫區北側
	區內道路	3-15	12	440	自 2-6 號道路至 3-8 號道路
	區內道路	3-16	12	335	自 3-2 號道路至 3-8 號道路
	區內道路	無編號	9, 8, 6	-	計畫區內

註：表內道路長度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測釘之樁距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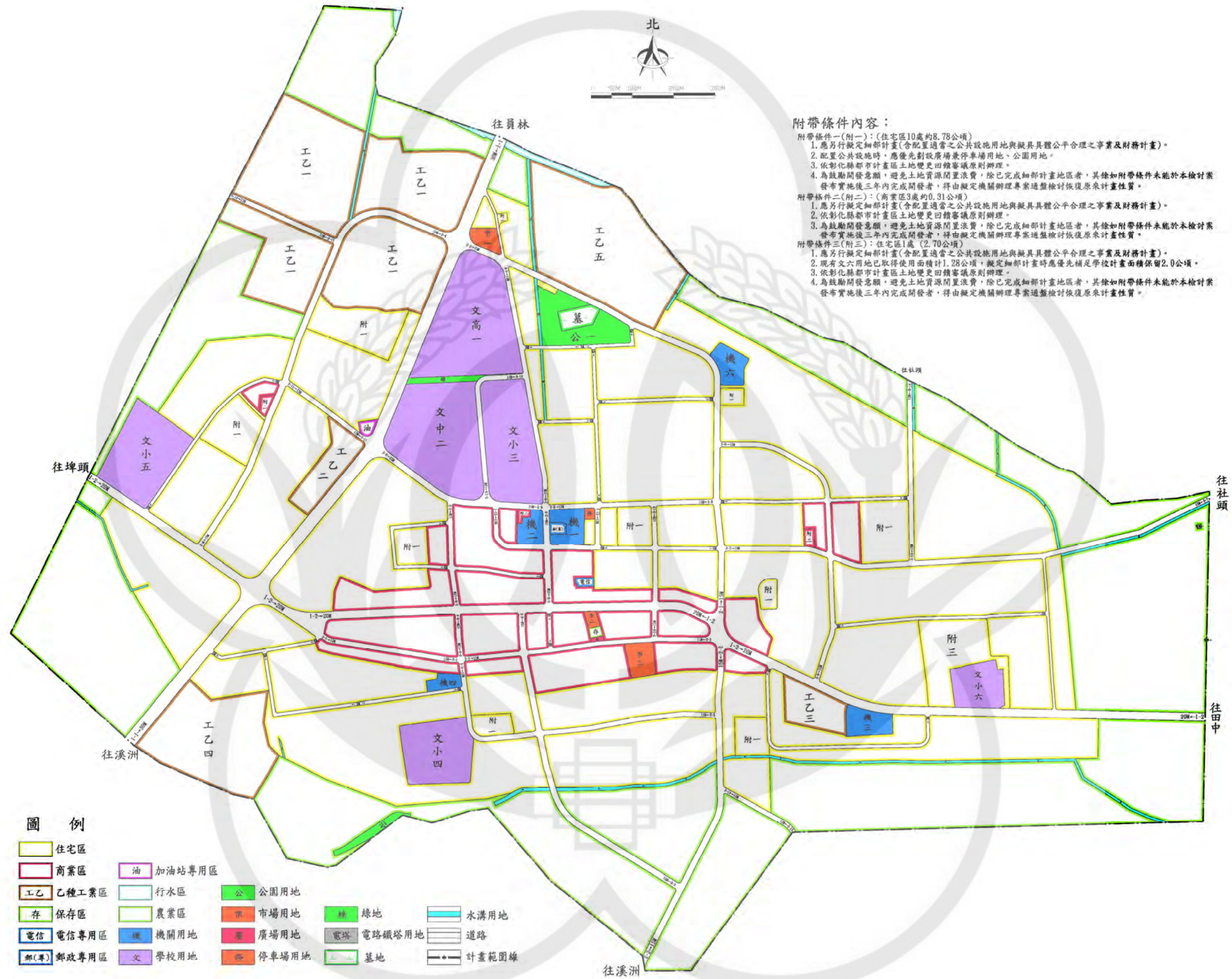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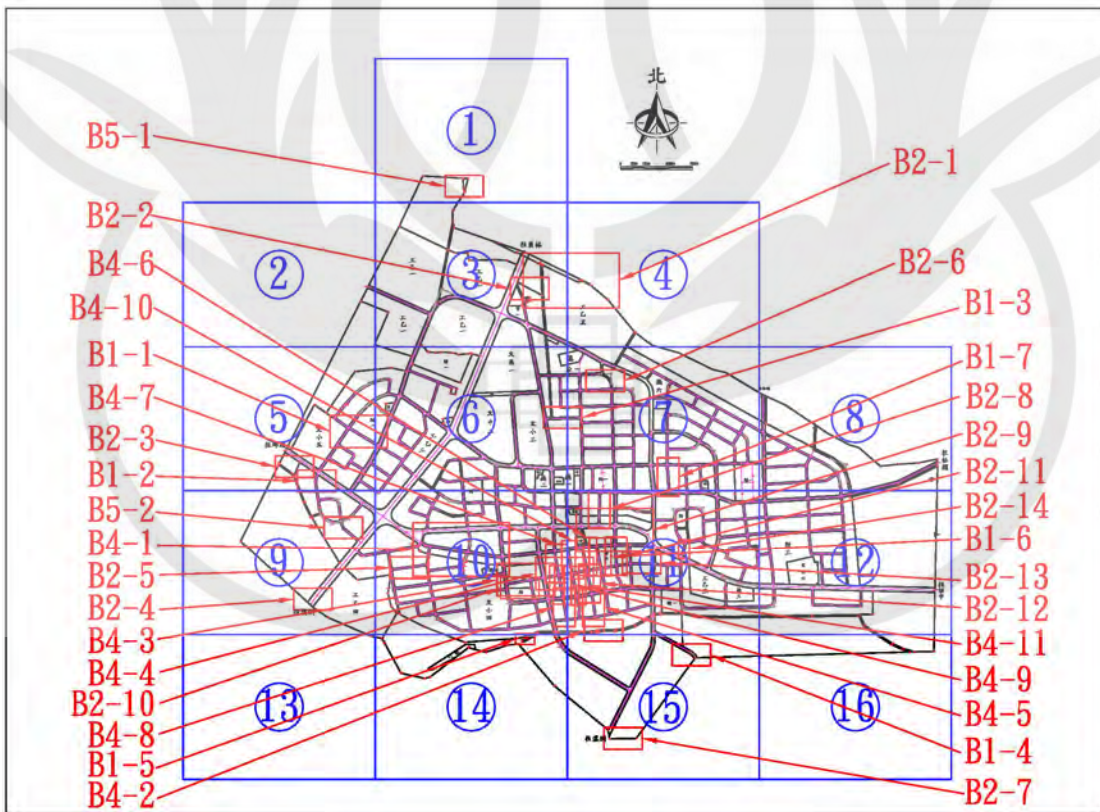
圖 5-1 變更北斗主要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後)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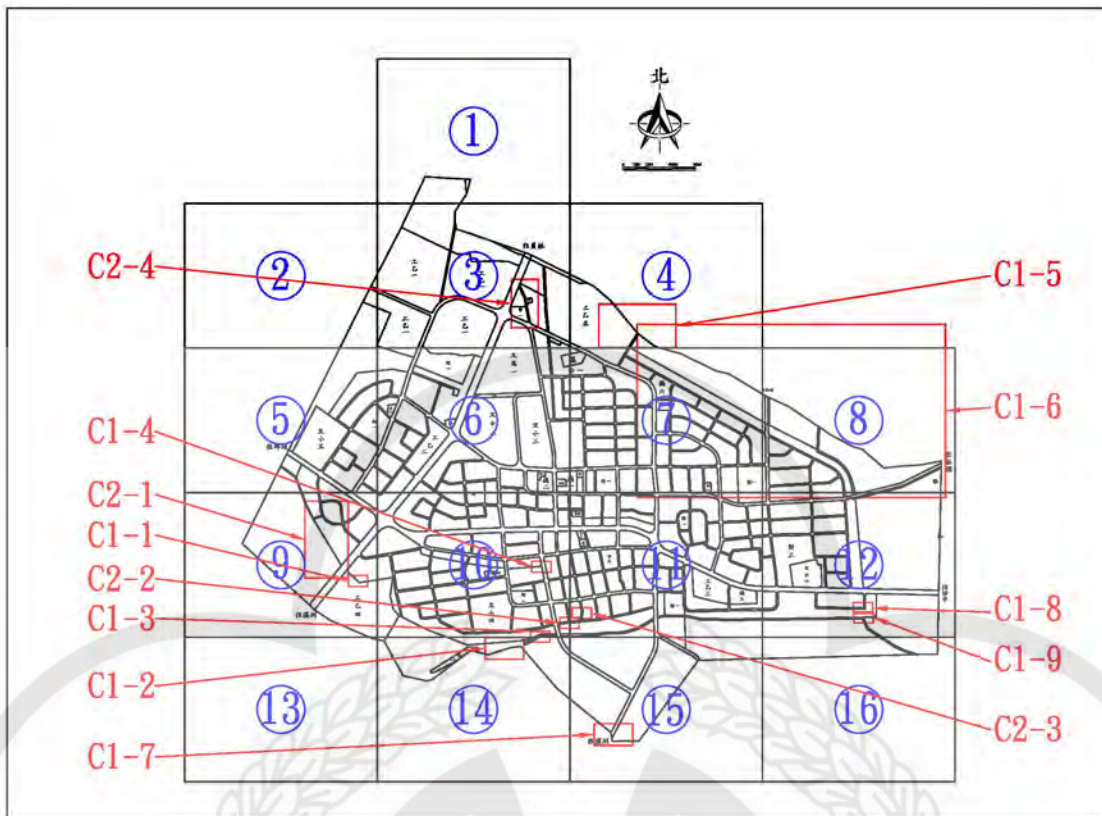
附件一 本案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研商會議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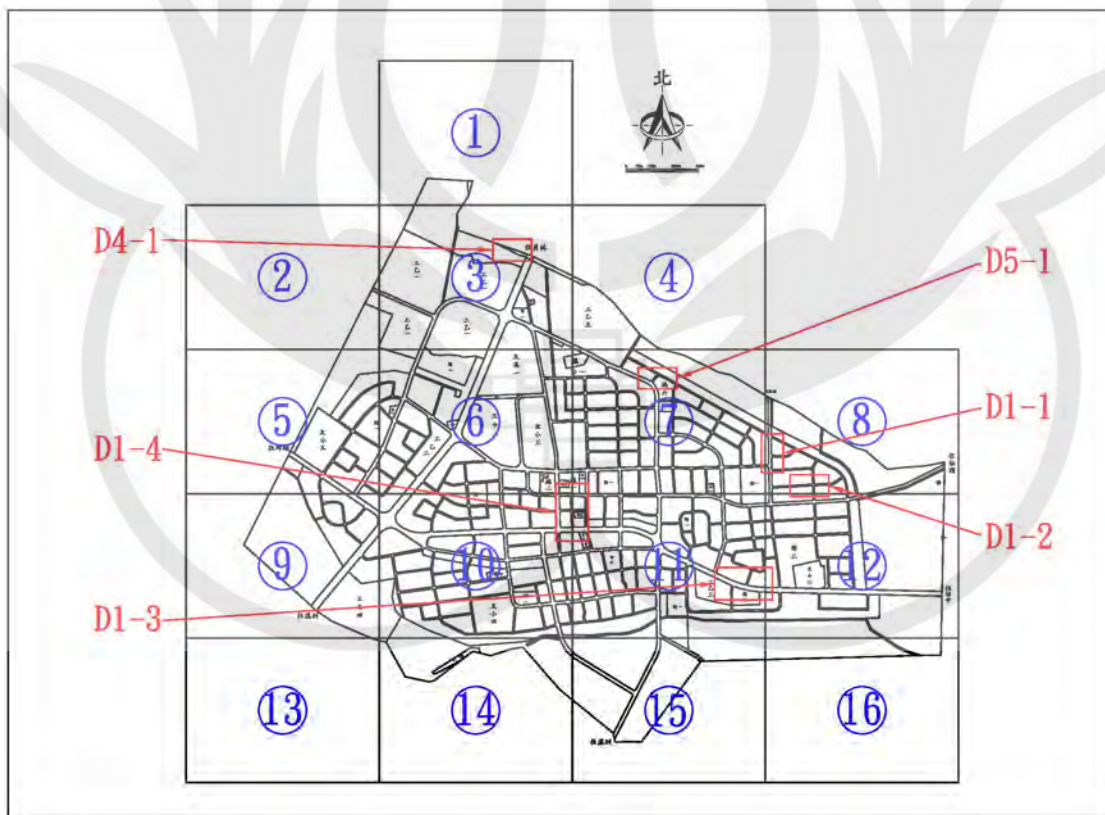
北斗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位置示意圖
A類（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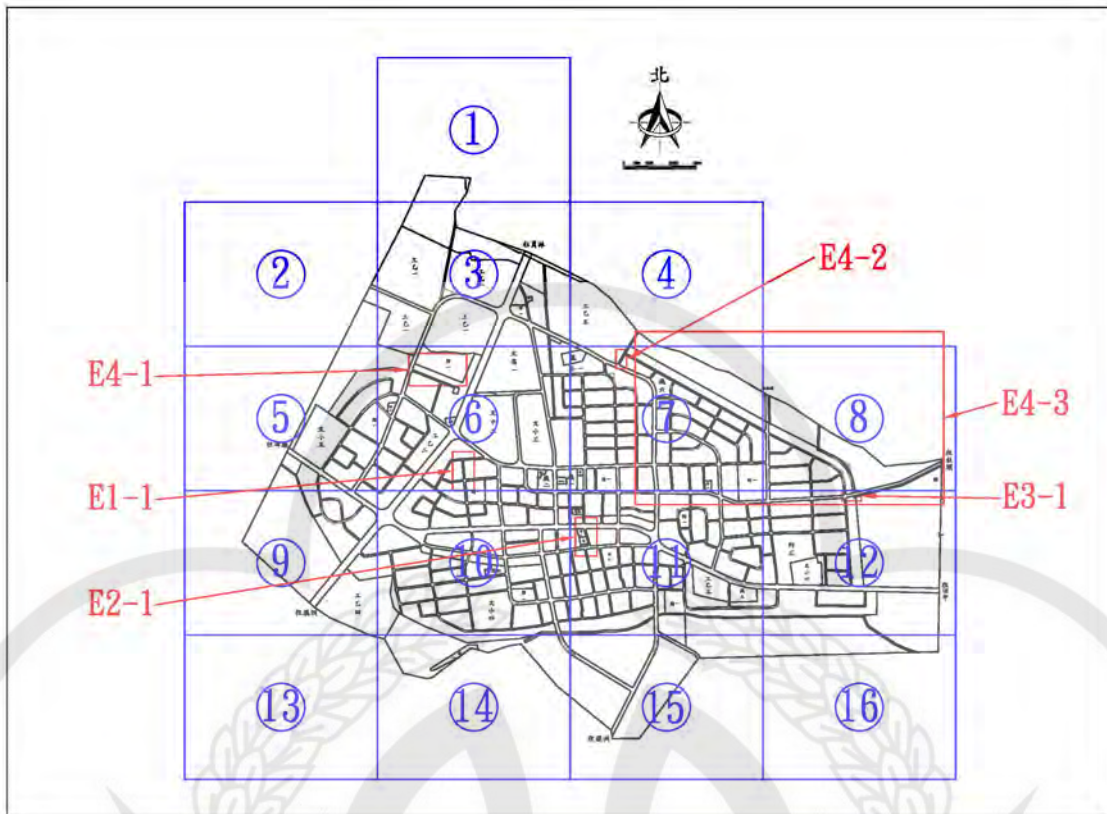
北斗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位置示意圖
B類（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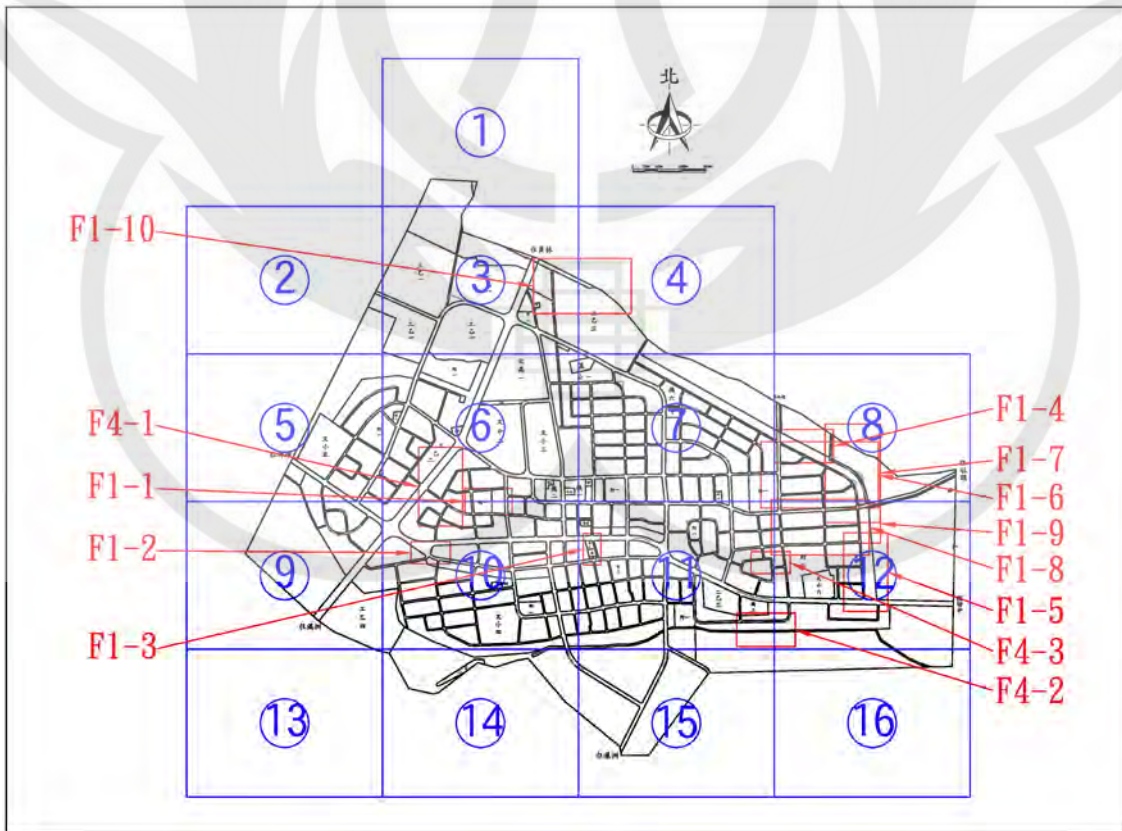
北斗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位置示意圖
C類（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未分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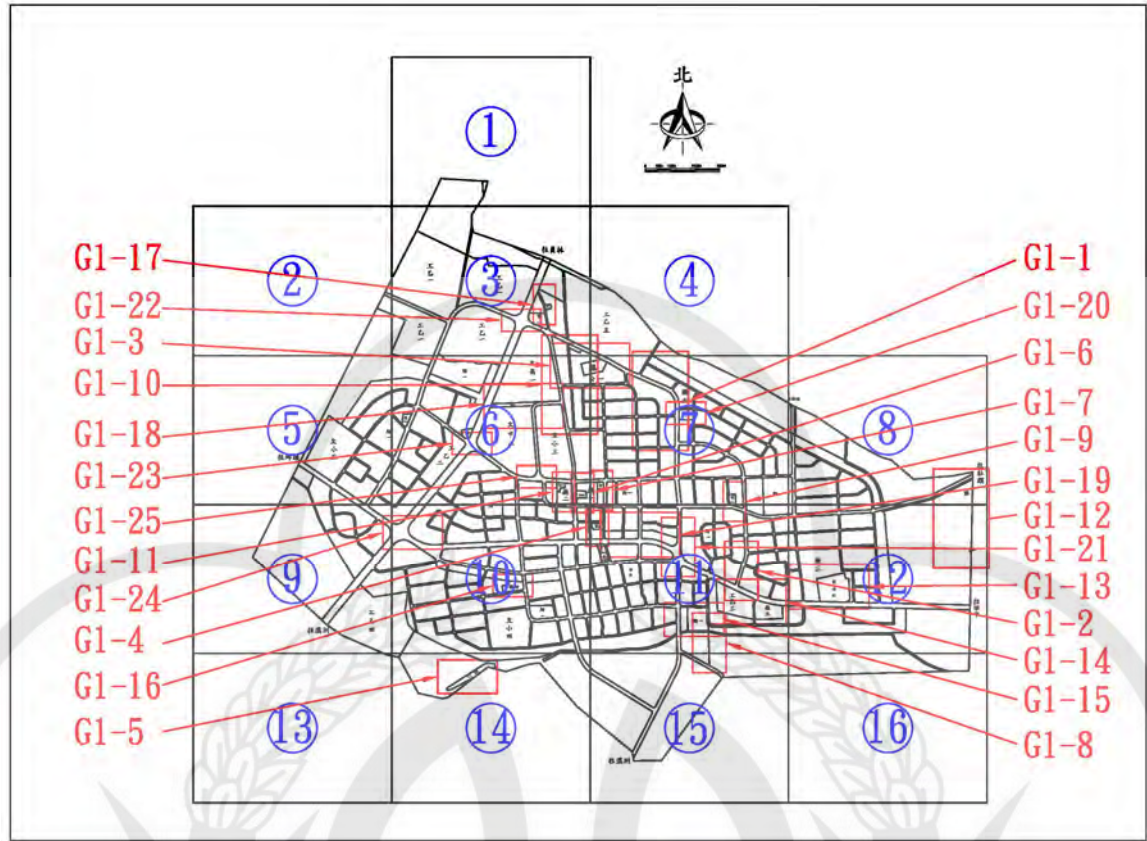
北斗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位置示意圖
D類（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樁位展繪線）



北斗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位置示意圖
E類（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



北斗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位置示意圖
F類（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



北斗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位置示意圖
G類（其他情形）

北斗都市計畫區之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綜理表A類（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

類型 A：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								
類別	分類	編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說明	規劃單位建議處理方式	決議
A2類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現況	A2-1	7	中興街 252 巷中西側 (樁號 G1B.C 北側)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三者皆相符，但與現況不符。	1.建築物突出於道路境界線外逾 1.96 公尺 2.螺青段 1296-6 及 1297 地號為私有土地。	建議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依建議處理方式辦理。

北斗都市計畫區之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綜理表B類（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

類型 B：（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								
類別	分類	編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說明	規劃單位建議處理方式	決議
B1 類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現況)≠地籍展繪線，且樁位展繪線未損及建物	B1-1	5	文小 5(螺陽國小)東側 6 公尺計畫道路(樁號陽 A1~林 3)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相符，前二者與地籍展繪線不符，但與現況(學校圍牆)相符，且樁位展繪線並未損及建物。	1. 72 年度樁位成果圖正確連線為陽 A1~陽 4 及陽 5~林 3。 2. 地籍展繪線依樁位陽 A1~陽 5 及陽 4~林 3 連線分割 6M 應不正確。 3. 大安段 720 地號為公有土地。	建議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並由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依建議處理方式辦理，並請地政單位本於權責修正。
		B1-2	5	文小 5(螺陽國小)南側 6 公尺計畫道路(樁號 N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相符，前二者與地籍展繪線不符，但與現況相符，且樁位展繪線並未損及建物。	1. 現況道路已開闢。 2. 螺陽段 110 地號為私有土地。	建議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並考量依地籍展繪線納入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提列變更。	1. 本案疑義位置經北斗地政事務所查明尚未依都市計畫道路辦理逕為分割。 2. 建議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並請地政單位本於權責補辦理逕為分割。 3. 類似案件，建請彙整後造冊送交地政單位辦理。
		B1-3	6 7	文小 3 北斗國小東側 8 公尺計畫道路(樁號光 6~B5)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相符，前二者與地籍展繪線不符，但與現況相符，且樁位展繪線並未損及建物。	1. 現況道路光復路 346 巷已有 8M 足寬。 2. 光復段 419 及 524 地號為公有土地，416、418、423、424、425、426、427、428、429 及 462 地號為私有土地。	建議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並由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依建議處理方式辦理。
		B1-4	15	3-13 號道路(計畫區南側邊界附近)興農路 2 段(樁號興 9)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相符，前二者與地籍展繪線不符，但與現況相符，且樁位展繪線並未損及建物。	1. 現況興農路已有 12M 足寬。 2. 中華段 421、422、1578 及 1579 地號為公有土地，420 地號為私有土地。	建議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並由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依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一，送請地政單位確認後辦理。
		B1-5	14	河濱街水溝用地之區界線(樁號 R21~R20-1~R23)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相符，前二者與地籍展繪線不符，但與現況相符，且樁位展繪線並未損及建物。	1. 現況為河濱街(水溝加蓋)。 2. 三民段 1169 地號為公有土地，941-1 地號為私有土地。	建議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並由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依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一，送請地政單位確認後辦理。

北斗都市計畫區之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綜理表B類（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

類型 B：（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								
類別	分類	編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說明	規劃單位建議處理方式	決議
B1類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現況)≠地籍展繪線，且樁位展繪線未損及建物	B1-6	11	新市街部分路段 (樁號斗中 23~新市 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相符，前二者與地籍展繪線不符，但與現況相符，且樁位展繪線並未損及現況建物。	1. 現況道路新市街已有 6M 足寬。 2. 中華段 989、990、993、994、997、998、1002、1003、1006 及 1007 地號為公有土地，970、971、974、975、980、982 及 984 地號為私有土地。	建議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並由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依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一，送請地政單位確認後辦理。
		B1-7	7 11	地政路 265 巷 (樁號 E7~地 10)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相符，前二者與地籍展繪線不符，但與現況相符，且樁位展繪線並未損及現況建物。	1. 計畫道路尚未開闢。 2. 建物未突出於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3. 光復段 1055、1056、1059、1060、1063、1066、1078 及 1079 地號為私有土地。	建議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並由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建議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並由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B2類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現況)，且樁位展繪線損及建物	B2-1	3 4	計畫區北側邊界線 (樁號區 8~IP18)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相符，前二者與地籍展繪線不符，且樁位展繪線損及建物，但地籍展繪線與現況相符。	1. 舊濁水溪已治理。 2. 現況已有廠房。 3. 光復段 17、37-1、38-1、47-1、104 地號為公有土地，10-1、37、38、39、103、105、106 及 107 地號地段為私有土地。	建議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並考量依地籍展繪線納入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提列變更。	1. 經查，本案疑義位置變更圖，係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相符，前兩者與樁位展繪線不符，故應更改類別為 D 類。 2.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地籍展繪線)辦理展繪，並請樁位管理單位依權責卓處。
		B2-2	3	市 1 北側住宅區與農業區之區界線 (樁號區 10~區 1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相符，前二者與地籍展繪線不符，且樁位展繪線損及建物，但地籍展繪線與現況相符。	1. 現況建築突出於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2. 光復段 64、72、73、99 及 101 地號為私有土地。	建議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並考量依地籍展繪線納入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提列變更。	經查都市計畫原意，與地籍展繪線較為相符，故考量民眾權益，依地籍展繪線辦理展繪，並請樁位管理單位依權責卓處。

北斗都市計畫區之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綜理表B類（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

類型 B：（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								
類別	分類	編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說明	規劃單位建議處理方式	決議
B2類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現況），且樁位展繪線損及建物	B2-3	5	文小 5(螺陽國小)南側住宅區與農業區之區界線(樁號區 23~區 23')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相符，前二者與地籍展繪線不符，且樁位展繪線損及建物，但地籍展繪線與現況相符。	1.現況建築突出於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2.螺陽段 111、111-2 及 111-3 地號為私有土地。	建議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並考量依地籍展繪線納入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提列變更。	經查都市計畫原意，與地籍展繪線較為相符，故考量民眾權益，依地籍展繪線辦理展繪，並請樁位管理單位依權責卓處。
		B2-4	9	計畫區西南側 1-1 號道路部分路段(樁號幹 10~IP1-1 中心)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相符，前二者與地籍展繪線不符，且樁位展繪線損及建物，但地籍展繪線與現況相符。	1.現況中山路 30M 寬路邊線與地籍展繪線相符。 2.大松段 1086、1097-1 地號及舜耕段 433、433-3 地號為公有土地，大松段 1087 地號為私有土地。	建議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並考量依地籍展繪線納入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提列變更	建議依地籍展繪線展繪，惟需於說明補充現況道路已開闢，並請參酌地籍修正樁號 IP1-1 中心。
		B2-5	10	工乙四東北側 6 公尺計畫道路(樁號斗中支 A1~斗中支 A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相符，前二者與地籍展繪線不符，且樁位展繪線損及建物，但地籍展繪線與現況相符。	1.八德路 80 巷 6M 寬路邊線與地籍展繪線相符。 2.大松段 620、622、628 及 648 地號為私有土地。	建議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並考量依地籍展繪線納入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提列變更。	考量現況道路部分已開闢完成，為維護民眾權益，故依地籍展繪線辦理展繪，並請樁位管理單位依權責卓處。
		B2-6	7	公 1 東南側之 6 公尺計畫道路(樁號 C1B.C~C1M.C~C1E.C)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相符，前二者與地籍展繪線不符，且樁位展繪線損及現況建物，但地籍展繪線與現況相符。	1.復興路 377 巷 6M 寬路邊線與地籍展繪線相符。 2.光復段 251 地號為公有土地，254 及 347 地號為私有土地。	建議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並考量依地籍展繪線納入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提列變更。	依建議處理方式辦理。
		B2-7	15	計畫區南側之邊界線(樁號 IP40~IP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相符，前二者與地籍展繪線不符，且樁位展繪線損及現況建物，但地籍展繪線與現況相符。		建議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並考量依地籍展繪線納入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提列變更。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並請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北斗都市計畫區之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綜理表B類（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

類型 B：（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								
類別	分類	編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說明	規劃單位建議處理方式	決議
B2類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現況），且樁位展繪線損及建物	B2-8	11	市 2 東北側 6 公尺計畫道路（樁號地 6~消 1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相符，前二者與地籍展繪線不符，且樁位展繪線損及現況建物，但地籍展繪線與現況相符。	1. 現況計畫道路尚未開闢。 2. 部分建物已依地籍展繪線建築。 3. 光復段 1729-1 地號為公有土地，1712 及 1713 地號為公私共有土地，1719、1720、1721、1722、1723、1728、1730、1749、1750 及 1755 地號為私有土地。	建議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並考量依地籍展繪線納入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提列變更。	1. 經查都市計畫規劃原意與地籍展繪線較為相符，故應更改為 D1 類。 2. 因上述原因，依都市計畫規劃原意（地籍展繪線）展繪，並請樁位管理單位依權責卓處。
		B2-9	11	中華路部分路段（樁號消 10~消 15）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相符，前二者與地籍展繪線不符，且樁位展繪線損及現況建物，但地籍展繪線與現況相符。	1. 中華路現況道路開闢 20M 寬與地籍展繪線相符。 2. 光復段 1527、1527-2、1534、1539、1541、1542、1543、1545、1701、1704、1707、1710-1、1715-1、1755-1 及 1756 地號為公有土地。	建議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並考量依地籍展繪線納入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提列變更。	考量現況道路已徵收開闢完成且與地籍展繪線相符，為維護民眾權益，請依地籍線展繪，並由樁位管理單位依地籍修正樁位。
		B2-10	10	文小 4 東北側住宅區（附一）之區界線（樁號區 62~區 63）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相符，前二者與地籍展繪線不符，且樁位展繪線損及現況建物，但地籍展繪線與現況相符。		建議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並考量依地籍展繪線納入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提列變更。	1. 經查都市計畫規劃原意與地籍展繪線較為相符，故應更改為 D1 類。 2. 因上述原因，依都市計畫規劃原意（地籍展繪線）展繪，並請樁位管理單位依權責卓處。
		B2-11	11	斗苑路一段 67 巷（樁號斗中 24~市 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相符，前二者與地籍展繪線不符，且樁位展繪線損及現況建物，但地籍展繪線與現況相符。	1. 東側建築物突出於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2. 中華段 1020、1021、1025、1035 及 1032-1 地號為公有土地。	建議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並考量依地籍展繪線納入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提列變更。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辦理展繪，並請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B2-12	11	奠安宮南側宮前街部分路段（樁號宮 1~宮 2）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相符，前二者與地籍展繪線不符，且樁位展繪線損及現況建物，但地籍展繪線與現況相符。	1. 東側建築物突出於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2. 三民段 91、98、99、111、112、117、123、125、131、137、138、146 及 146-1 地號為公有土地，89、90、105、106、118 及 132 地號為私有土地。	建議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並考量依地籍展繪線納入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提列變更。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辦理展繪，針對現況道路與地籍分割寬度不合處，建議納入通盤檢討辦理。

北斗都市計畫區之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綜理表B類（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

類型 B：（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								
類別	分類	編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說明	規劃單位建議處理方式	決議
B2類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現況），且樁位展繪線損及建物	B2-13	11	民權路北側商業區及南側住宅區（樁號與 1~場 1 間）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相符，前二者與地籍展繪線不符，且樁位展繪線損及現況建物，但地籍展繪線與現況相符。	1.南側建築物突出於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2.中華段 1117 地號為公有土地，1078、1108、1110、1119、及 1120 地號為公私共有土地，1121-8 地號為私有土地。	建議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並考量依地籍展繪線納入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提列變更。	1. 經查都市計畫規劃原意與地籍展繪線較為相符，故應更改為 D1 類。 2. 考量現況道路已開闢完成，且地籍已分割，故依地籍展繪線辦理展繪，並請樁位管理單位依權責卓處。
		B2-14	11	東斗路東側（樁號公 11~斗中 29 間）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相符，前二者與地籍展繪線不符，且樁位展繪線損及現況建物，但地籍展繪線與現況相符。	1.東側建築物突出於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2.光復段 1359 及 1363 地號為私有土地。	建議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並考量依地籍展繪線納入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提列變更。	依建議處理方式辦理。
B4類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現況），且樁位展繪線未損及建物	B4-1	10	斗苑路部分路段（樁號斗中 6~斗中 15）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相符，前二者與地籍展繪線不符，且樁位展繪線未損及現況建物，但地籍展繪線與現況相符。	斗苑路現況近 12M 寬。	建議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並考量依地籍展繪線納入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提列變更。	經查都市計畫原意，道路寬度為 12M，爰第三次通盤檢討展繪 11M 道路，故依都市計畫原意展繪線（地籍展繪線）12M 辦理展繪。
		B4-2	11	宮前街牌樓東側水溝用地之區界線（樁號 R39~R41~R44）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相符，前二者與地籍展繪線不符，且樁位展繪線未損及現況建物，但地籍展繪線與現況相符。	中華段 1541-1 地號為公有土地。	建議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並考量依地籍展繪線納入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提列變更。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辦理展繪，並請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B4-3	10	民權路部分路段（樁號斗中 C2~三民 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相符，前二者與地籍展繪線不符，且樁位展繪線未損及現況建物，但地籍展繪線與現況相符。	道路現況寬度（地籍展繪線）大於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建議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並由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辦理展繪，針對現況道路與地籍分割寬度不合處，建議納入通盤檢討辦理。

北斗都市計畫區之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綜理表B類（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

類型 B：（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								
類別	分類	編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說明	規劃單位建議處理方式	決議
B4類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現況），且樁位展繪線未損及建物	B4-4	10 11	民權路部分路段 （樁號三民 1~宮 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相符，前二者與地籍展繪線不符，且樁位展繪線未損及現況建物，但地籍展繪線與現況相符。	道路現況寬度(地籍展繪線)大於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建議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並由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辦理展繪，針對現況道路與地籍分割寬度不合處，建議納入通盤檢討辦理。
		B4-5	11	奠安宮南側宮前街 部分路段(樁號宮 2~宮 3~宮 4)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相符，前二者與地籍展繪線不符，且樁位展繪線未損及現況建物，但地籍展繪線與現況相符。	道路現況寬度(地籍展繪線)大於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建議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並由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辦理展繪，針對現況道路與地籍分割寬度不合處，建議納入通盤檢討辦理。
		B4-6	11	奠安宮南側宮前街 部分路段(樁號斗中 20~宮 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相符，前二者與地籍展繪線不符，且樁位展繪線未損及現況建物，但地籍展繪線與現況相符。	道路現況寬度(地籍展繪線)大於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建議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並由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辦理展繪，針對現況道路與地籍分割寬度不合處，建議納入通盤檢討辦理。
		B4-7	10	光復路部分路段 （樁號斗中 17~光 10）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相符，前二者與地籍展繪線不符，且樁位展繪線未損及建物，但地籍展繪線與現況相符。	1.道路現況寬度(地籍展繪線)大於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2.三民段 392 地號為公有土地，341、349 地號為公私共有土地，364、366、394、400、401、402 及 416 地號為私有土地。	建議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並由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辦理展繪，針對現況道路與地籍分割寬度不合處，建議納入通盤檢討辦理。

北斗都市計畫區之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綜理表B類（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

類型 B：（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								
類別	分類	編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說明	規劃單位建議處理方式	決議
B4類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現況），且樁位展繪線未損及建物	B4-8	10 11	光復路部分路段 （樁號光 11~光 12）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相符，前二者與地籍展繪線不符，且樁位展繪線未損及建物，但地籍展繪線與現況相符。	1.道路現況寬度(地籍展繪線)大於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2.三民段 254 地號為公有土地，478、479、482、483、486 及 487 地號為私有土地。	建議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並由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辦理展繪，針對現況道路與地籍分割寬度不合處，建議納入通盤檢討辦理。
		B4-9	10 11	光復路部分路段 （樁號光 10~光 1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相符，前二者與地籍展繪線不符，且樁位展繪線未損及建物，但地籍展繪線與現況相符。	1.道路現況寬度(地籍展繪線)大於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2.三民段 365 地號為公有土地，461 地號為公私共有土地，313、314、317、318、321、428、431、434、437、444、449 及 475 地號為私有土地。	建議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並由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辦理展繪，針對現況道路與地籍分割寬度不合處，建議納入通盤檢討辦理。
		B4-10	10 11	元市街部分路段(樁號斗中 18~元 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相符，前二者與地籍展繪線不符，且樁位展繪線未損及建物，但地籍展繪線與現況相符。	1.道路現況寬度(地籍展繪線)大於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2.三民段 14、15、17、25、26、34、35、41、42、50、51、57、58、64、65、78、81、360、376 及 377 地號為公有土地。	建議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並由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辦理展繪，針對現況道路與地籍分割寬度不合處，建議納入通盤檢討辦理。
		B4-11	11	元市街部分路段(樁號元 1~元 2)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相符，前二者與地籍展繪線不符，且樁位展繪線未損及建物，但地籍展繪線與現況相符。	1.道路現況寬度(地籍展繪線)大於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2.三民段 81、94、95、102、103、109、114、115、121、129、135、142、242、294-1、297、298、302、303 地號為公有土地，85、108、120、128、134 及 294 地號為私有土地。	建議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並由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辦理展繪，針對現況道路與地籍分割寬度不合處，建議納入通盤檢討辦理。

北斗都市計畫區之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綜理表B類（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

類型 B：（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								
類別	分類	編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說明	規劃單位建議處理方式	決議
B5 類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現況，且樁位展繪線未損及建物	B5-1	1	計畫區西北側水溝用地(樁號行1~行2~行3)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相符，前二者與地籍展繪線不符，且樁位展繪線未損及建物，地籍展繪線亦與現況不符。	大安段 8-1、31-1、32-1 及 34-1 地號為公有土地。	建議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辦理展繪，並請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B5-2	9	文小5南側6公尺計畫道路(樁號M8)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相符，前二者與地籍展繪線不符，現況未開闢且樁位展繪線未損及現況建物。		建議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展繪，並由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1.經查，本案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相符，前兩者與樁位展繪線不相符，故應更改類別為D類。 2.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辦理展繪，並請樁位管理單位依權責卓處。
		B5-3	9	斗苑路二段 133 巷南側（樁號 N2A~N2~M7）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相符，前二者與地籍展繪線不符，現況未開闢且樁位展繪線未損及現況建物。	地籍展繪線在樁號 N2A 附近之上下地籍道路境界線是錯開的。	建議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並由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建議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並由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北斗都市計畫區之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綜理表C類（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未分割）

類型 C：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未分割								
類別	分類	編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說明	規劃單位建議處理方式	決議
C1類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現況，地籍未分割	C1-1	9	計畫區西南側住宅區與工業區區界線（樁號區 65）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現況相符，但地籍未分割。	大松段 858-2 及 858 地號未分割。	建議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展繪，並由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地籍非依都市計畫辦理逕為分割者，則請地政單位依權責補辦理逕為分割作業。
		C1-2	14	都市計畫南側邊界線（樁號 IP35~IP37 間）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現況相符，但地籍未分割。	三民段 943、1163、1164 地號未分割。	建議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展繪，並由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地籍非依都市計畫辦理逕為分割者，則請地政單位依權責補辦理逕為分割作業。
		C1-3	10 14	計畫區南側河溝用地與農業區區界線（樁號 R27）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現況相符，但地籍未分割。	三民段 1169 地號未分割。	建議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展繪，並由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地籍非依都市計畫辦理逕為分割者，則請地政單位依權責補辦理逕為分割作業。
		C1-4	10	三民街西側之商業區與住宅區區界線（樁號區 6 西側）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現況相符，但地籍未分割。	三民段 753 地號未分割。	建議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展繪，並由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地籍非依都市計畫辦理逕為分割者，則請地政單位依權責補辦理逕為分割作業。
		C1-5	4	工乙五東北側都市計畫邊界線（樁號 IP18~IP15）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現況相符，但地籍未分割。		建議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展繪，並由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依建議處理方式辦理。
		C1-6	4 7 8	都市計畫北側邊界線（樁號 R1~IP4 間）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現況相符，但地籍未分割。		建議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展繪，並由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1. 該區段包含整段北斗溪沿測，仍有部分都市計畫圖與樁位展繪線不符，建議整段納入檢討變更。 2. 因上述原因，決議撤案，併同 E4-3 案辦理。
		C1-7	15	2-2 號 15 公尺道路南端、都市計畫區邊界線（樁號 IP39~IP1 間）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現況相符，但地籍未分割。		建議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展繪，並由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1. 檢視樁位圖未連線完成，其道路中心線（興 8）應延伸與 IP39 及 IP40 樁位連線相交。 2. 本案屬地籍遺漏未割，未依都市計畫辦理逕為分割者，則請地政單位依權責補辦理逕為分割作業。
		C1-8	12	斗中路之道路境界線（樁號水 1 西側）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現況相符，但地籍未分割。	中華段 200-5 地號為公有土地。	建議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展繪，並由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本案屬地籍遺漏未割，未依都市計畫辦理逕為分割者，則請地政單位依權責補辦理逕為分割作業。
		C1-9	12	計畫區東南側住宅區與農業區區界線（樁號 R69）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現況相符，但地籍未分割。	中華段 200-5 地號為公有土地。	建議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展繪，並由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本案屬地籍遺漏未割，未依都市計畫辦理逕為分割者，則請地政單位依權責補辦理逕為分割作業。

北斗都市計畫區之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綜理表C類（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未分割）

類型 C：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未分割								
類別	分類	編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說明	規劃單位建議處理方式	決議
C2類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現況，地籍未分割	C2-1	9	文小五南側住宅區與農業區區界線(樁號R13~區25間~區26間)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相符，但與現況不符，且地籍未分割。	螺陽段154地號為公有土地。	建議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展繪，並由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1. 經套繪其疑義情形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相符，非與現況不符，故更改為C1類。 2. 本案屬地籍遺漏未割，未依都市計畫辦理逕為分割者，則請地政單位依權責補辦理逕為分割作業。
		C2-2	10 11	光復路之道路境界線(樁號光12南側)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相符，但與現況不符，且地籍未分割。	三民段226地號為公有土地。	建議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展繪，並由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1. 經套繪其疑義情形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相符，非與現況不符，故更改為C1類。 2. 本案屬地籍遺漏未割，未依都市計畫辦理逕為分割者，則請地政單位依權責補辦理逕為分割作業。
		C2-3	11	元市街及三永巷交匯處之道路境界線(樁號元3~元4間)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相符，但與現況不符，且地籍未分割。	三民段181地號為公有土地。	建議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展繪，並由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本案屬地籍遺漏未割，未依都市計畫辦理逕為分割者，則請地政單位依權責補辦理逕為分割作業。
		C2-4	3	中山路二段508巷及光復路之道路境界線、住宅區(附一)區界線(樁號補光12南側、補光12~光9間、補光13~補光15間)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相符，但與現況不符，且地籍未分割。	新政段8、76地號為公有土地。	建議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展繪，並考量依現況納入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提列變更。	1. 本案涉及附帶條件範圍(附一)，雖地籍尚未分割，經套疊都市計畫圖與現存建物、現況道路寬度不符，爰建議納入通盤檢討變更。 2. 依建議處理方式辦理，惟「...依現況納入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提列變更」修正為「...依現況建議納入下次通盤檢討提列變更」，另請地政單位協助釐清確認地籍分割情形。

北斗都市計畫區之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綜理表D類（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樁位展繪線）

類型 D：（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樁位展繪線								
類別	分類	編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說明	規劃單位建議處理方式	決議
D1類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地籍展繪線＝現況）≠樁位展繪線，且樁位展繪線損及建物	D1-1	8	光中路東側（樁號中 A9~中 A7 東側）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地籍展繪線與現況三者皆相符，但與樁位展繪線不符，且樁位展繪線損及建物。	1. 現況道路與地籍展繪線相符。 2. 樁位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最大差距約 1.78 公尺。 3. 青螺段 190、193、209、211-1、211-13、214、214-5 及 214-6 地號為私有土地。	建議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地籍展繪線)展繪，並由樁位管理單位依權責卓處。	1. 都市計畫係劃設 6 米計畫道路，然文昌段之地籍展繪線及現況道路開闢均為 8 米，且螺青段未屬市地重劃範圍，其現況建物與原都市計畫之道路寬度較符合，惟尚未檢討變更前，建議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6 米計畫道路。 2. 因上述原因，請針對疑義內容重新分類。
		D1-2	8	光中路 122 巷兩側（樁號 K5~中 A8'間）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地籍展繪線與現況三者皆相符，但與樁位展繪線不符，且樁位展繪線損及建物。	1. 現況道路與地籍展繪線相符。 2. 樁位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最大差距約 1.09 公尺。 3. 文昌段 106 及 194 地號為公有土地，165 地號為公私共有土地，107、108、135、136、137、166 及 167 地號為私有土地。	建議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地籍展繪線)展繪，並由樁位管理單位依權責卓處。	1. 都市計畫圖係為 6 米計畫道路，然文昌段之地籍展繪線及現況道路開闢均為 8 米，惟尚未檢討變更前，建議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6 米計畫道路。 2. 因上述原因，請針對疑義內容重新分類。
		D1-3	11	機三北側、斗中路兩側（樁號斗中 31~斗中 35 間）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地籍展繪線與現況三者皆相符，但與樁位展繪線不符，且樁位展繪線損及建物。	1. 現況道路與地籍展繪線相符。 2. 樁位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最大差距約 4.05 公尺。 3. 中華段 599、601 及 604-1 地號為公有土地，604 地號為私有土地。	建議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地籍展繪線)展繪，並由樁位管理單位依權責卓處。	經查都市計畫原意，與地籍展繪線較為相符且現況道路業已開闢，故為維護民眾權益，依地籍展繪線辦理展繪，並由樁位管理單位依權責卓處。
		D1-4	10 11	電信專用區西側（樁號地 1~消 8 及光 2~消 10'間）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地籍展繪線與現況三者皆相符，但與樁位展繪線不符，且樁位展繪線損及建物。	1. 現況道路未開闢，部分建築已依地籍展繪線建築。 2. 樁位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最大差距約 4.66 公尺。	建議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地籍展繪線)展繪，並由樁位管理單位依權責卓處。	建議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參酌地籍展繪線)辦理展繪，並由樁位管理單位依權責卓處。

北斗都市計畫區之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綜理表D類（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樁位展繪線）

類型 D：（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樁位展繪線								
類別	分類	編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說明	規劃單位建議處理方式	決議
D4類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地籍展繪線＝現況）≠樁位展繪線，且樁位展繪線未損及建物	D4-1	3	計畫區北側行水區之區界線(樁號行 4~行 5)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地籍展繪線與現況三者皆相符，但與樁位展繪線不符，且樁位展繪線未損及建物。	大安段 79-4、144-1、147、148-1、150-1 及 151-2 地號為公有土地。	建議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地籍展繪線)展繪，並由樁位管理單位依權責卓處。	現行樁位圖連線（樁號行 4 與行 5 連線）與都市計畫圖、地籍及現況不符，建議依都市計畫圖（與地籍線相符）展繪，並請樁位管理單位依地籍修正樁位。
D5類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樁位展繪線，且現況未開闢	D5-1	7	機六西北側（樁號田 9~A3 間）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相符，但與樁位展繪線不符，且現況未開闢		建議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地籍展繪線)展繪，並由樁位管理單位依權責卓處。	現行樁位圖與都市計畫圖、地籍不符，依地籍展繪線展繪，建議依都市計畫圖（與地籍線相符）展繪，並請樁位管理單位依地籍修正樁位。

北斗都市計畫區之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綜理表E類（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

類型 E：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樁位展繪線								
類別	分類	編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說明	規劃單位建議處理方式	決議
E1類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樁位展繪線=現況)，且樁位展繪線未損及建物	E1-1	6	文苑路一段 181 巷(樁號光 A9-1~光 A8-1 間)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三者皆不相符，但樁位展繪線與現況相符，且並未損及建物。	大松段 12、16 及 20 地號為私有土地。	建議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並考量參酌地籍展繪線納入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提列變更。	1.依彰化縣政府 103 年 2 月 20 日府建城字第 1030049372 號函辦理。 2.經確認道路寬度為 6 米，且參酌原都市計畫圖(第二次通盤檢討)整體街廓線型，其道路範圍依現行地籍圖(新政段 260 地號附近之分割線)單向往西側展繪 6 米計畫道路，業已重新測釘樁位在案。 3.綜上，建議依重新測釘公告樁位展繪線(樁號光 A9-1 與光 A8-1)辦理。
E2類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樁位展繪線≠現況，且樁位展繪線損及建物	E2-1	11	宮後街(樁號消 10~斗中 22)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現況四者皆不相符，且樁位展繪線損及建物。		建議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並由相關單位依權責卓處。	該樁位展繪線為 8 米計畫道路，經查原都市計畫圖(北斗修訂都市計畫 56 年 1 月 9 日)並未註記 8 米，爰計畫道路(宮後街)建議依都市計畫圖展繪，請規劃單位修正樁位展繪線為 6 米計畫道路。
E3類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樁位展繪線≠現況，但樁位展繪線未損及建物	E3-1	12	地政路及地政路 12 巷交匯處東側水溝用地(樁號 R94)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現況四者皆不相符，但樁位展繪線未損及建物。	文昌段 217 地號為公有土地。	建議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並考量參酌地籍展繪線納入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提列變更。	建議依都市計畫圖展繪，另涉及住宅區變更為水溝部分，建議北斗鎮公所納入第四次通盤檢討草案，俟召開機關協調會視實際需求研商辦理。
E4類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地籍展繪線=現況)≠樁位展繪線，且樁位展繪線損及建物	E4-1	6	工乙一南側之住宅區(附一)南側區界線(樁號區 42~區 43 間)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三者皆不相符，但地籍展繪線與現況相符，且樁位展繪線損及建物。		建議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並考量參酌地籍展繪線或現況納入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提列變更。	建議依都市計畫圖展繪，參酌刻正辦理「擬定北斗都市計畫(原「公一」公園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案」之範圍線。
		E4-2	7	工乙五東南側 6 公尺計畫道路(樁號田 10~A2 間)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三者皆不相符，但地籍展繪線與現況相符，且樁位展繪線損及建物。		建議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並考量參酌地籍展繪線或現況納入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提列變更。	經查地籍分割與原都市計畫圖(1/3000)吻合，且完成逕為分割在案；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建議依地籍展繪線展繪，並請樁位管理單位依權責卓處。

北斗都市計畫區之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綜理表E類（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

類型 E：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樁位展繪線								
類別	分類	編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說明	規劃單位建議處理方式	決議
E4類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地籍展繪線=現況)≠樁位展繪線，且樁位展繪線損及建物	E4-3	4 7 8	計畫區東北側邊界線 (樁號 IP4~ IP16間)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三者皆不相符，但地籍展繪線與現況較相符，且樁位展繪線損及建物。	現況北斗溪已治理完竣。	建議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並考量參酌地籍展繪線或現況(北斗溪)納入下次通盤檢討提列變更。	1. 依建議處理方式辦理，惟疑義情形應修正「..，但地籍展繪線與現況較相符，惟地籍尚未分割，且樁位展繪線損及建物。」 2. 本案範圍涉及北斗溪河川治理線，因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線三者皆不相符，納入下次通盤檢討提列變更。

北斗都市計畫區之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綜理表F類（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

類型 F：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								
類別	分類	編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說明	規劃單位建議處理方式	決議
F1類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現況),且樁位展繪線未損及建物	F1-1	6 10	文子巷(樁號光B2-1~光A5-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不符,但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與現況皆相符,且樁位展繪線並未損及建物。	1.文子巷已依「擬定北斗都市計畫(原公三公園用地及廣停二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案」道路寬度開闢。 2.新政段280地號為私有土地。	建議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並考量參酌地籍展繪線或現況納入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提列變更。	「擬定北斗都市計畫(原公三公園用地及廣停二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案」業於87年6月24日彰府工字第110243號發布實施,且地籍逕為分割完成,為維護民眾權益,建議依樁位展繪線展繪。
		F1-2	10	斗苑路一段及四維路交匯處(樁號消1~斗中6東側)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不符,但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與現況皆相符,且樁位展繪線並未損及建物。	1.現況道路已開闢。 2.大松段239及242-1地號為公有土地。	建議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並考量參酌地籍展繪線或現況納入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提列變更。	經查都市計畫原意,疑義位置為圓弧之特殊截角,與第三次通盤檢討展繪之情形不同,故建議依原都市計畫圖展繪線(1/3000)辦理展繪。另考量地籍已依樁位辦理分割,且現況與樁位較為相符,為維護民眾權益,建議參酌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及現況納入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提列變更。
		F1-3	11	保存區(樁號廟3~廟4~廟6~廟7間)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不符,但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與現況皆相符,且樁位展繪線並未損及建物。	中華段850、863及864地號為公有土地,86、850-2、860、861-1及864-1地號為私有土地。	建議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並考量參酌地籍展繪線或現況納入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提列變更。	經查都市計畫圖(北斗修訂都市計畫56年1月9日)原義,且樁位展繪線、地籍線與現況皆相符,爰建議依樁位圖展繪。
		F1-4	8	光中路214巷東北側農業區之區界線(樁號中A9~田2間)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不符,但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與現況皆相符,且樁位展繪線並未損及建物。		建議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並考量參酌地籍展繪線或現況納入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提列變更。	地籍業依樁位展繪線辦理分割在案,且地籍線與現況農業排水設施邊緣符合,為避免畸零地產生及影響民眾權益,建議依樁位圖展繪。

北斗都市計畫區之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綜理表F類（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

類型 F：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								
類別	分類	編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說明	規劃單位建議處理方式	決議
F1類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現況），且樁位展繪線未損及建物	F1-5	12	斗中路 648 巷東側（樁號 L9~斗中 39 及 L9-1~斗中 40 間）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不符，但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與現況皆相符，且樁位展繪線並未損及建物。	文昌段 220、237、238、239、240、241、242 及 244 地號為公有土地。	建議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並考量參酌地籍展繪線或現況納入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提列變更。	1.有關農業區與住宅區之區界，經查現行都市計畫展繪線與原都市計畫圖（1/3000）吻合，原 L9-1 與斗中 40 樁位連線有誤，建議依都市計畫展繪線展繪，並由樁位管理單位依權責增設樁位與 L9-1 連成區界線。 2.有關斗中路 648 巷部分經查現況道路為 7 米(含公共排水側溝)，惟計畫道路為 6 米，考量本案為重製專案通盤檢討，建議後續由北斗鎮公所納入通盤檢討辦理。
		F1-6	8 12	光中路 214 巷(樁號中 A9~K5)、光中路 178 巷(樁號中 A8~田 1)、光中路 150 巷(樁號中 A7~K2)、光中路 122 巷(樁號中 A8'~K5)及地政路 12 巷(樁號 K5~地 20)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不符，但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與現況皆相符，且樁位展繪線並未損及建物。	文昌段 26、33、54、55 及 86 地號為公有土地。	建議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並考量參酌地籍展繪線或現況納入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提列變更。	1.經查都市計畫係劃設 6 米計畫道路，惟現場道路開闢與地籍線均為 8 米，建議依都市計畫展繪線展繪，並請規劃單位修正樁位圖。 2.因上述原因，請針對疑義內容重新分類。 3.考量本案為重製專案通盤檢討，建議後續由北斗鎮公所納入通盤檢討辦理。
		F1-7	8 12	光中路 214 巷及地政路 12 巷東北側之水溝用地（樁號 R85~區 98 間）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不符，但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與現況皆相符，且樁位展繪線並未損及建物。	文昌段 14 地號及螺青段 127-1 地號為公有土地，螺青段 111-1、129-1 及 136-1 地號為私有土地。	建議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並考量參酌地籍展繪線或現況納入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提列變更。	地籍業依樁位展繪線辦理分割在案，且地籍線與現況農業排水設施邊緣符合，為避免畸零地產生及影響民眾權益，建議依樁位圖展繪。

北斗都市計畫區之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綜理表F類（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

類型 F：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								
類別	分類	編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說明	規劃單位建議處理方式	決議
F1類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現況),且樁位展繪線未損及建物	F1-8	12	光中路76巷及地政路61巷交匯處(樁號中A4~L10及地18~L2間)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不符,但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與現況皆相符,且樁位展繪線並未損及建物。	文昌段 267、268 及 337 地號為公有土地。	建議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並考量參酌地籍展繪線或現況納入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提列變更。	1.經查都市計畫係劃設 6 米計畫道路,惟現場道路開闢與地籍線均為 8 米,建議依都市計畫展繪線展繪,並請規劃單位修正樁位圖。 2.因上述原因,請針對疑義內容重新分類。 3.考量本案為重製專案通盤檢討,建議後續由北斗鎮公所納入通盤檢討辦理。
		F1-9	12	斗中路 64 巷東側(樁號區 98~L9-1 間)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不符,但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與現況皆相符,且樁位展繪線並未損及建物。	文昌段 220 及 245 地號及螺青段 86 地號為公有土地,螺青段 352 及 352-2 地號為私有土地。	建議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並考量參酌地籍展繪線或現況納入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提列變更。	1.有關農業區與住宅區之區界,考量樁位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吻合,該樁位展繪線並未損及建物,且為符實際現況,建議依樁位展繪線展繪。 2.有關南側住宅區市地重劃增設之道路,考量本案為重製專案通盤檢討,建議後續由北斗鎮公所納入通盤檢討辦理。
		F1-10	3 4	計畫區北側行水區之區界線(樁號行 9~行 1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不符,但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與現況皆相符,且樁位展繪線並未損及建物。	光復段 11、13 及 47 地號為公有土地,10、12、37、38、44 及 46 地號為私有土地。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並考量參酌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納入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提列變更。	經查地籍分割與原都市計畫圖(1/3000)相符,且歷次通盤檢討或個案變更均未曾有辦理都市計畫邊界調整變更,建議依原都市計畫線展繪,並請樁位管理單位依權責卓處。
		F1-11	11 15	興農路與五權路交叉口道路截角(樁號興 5 東南側)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不符,但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與現況皆相符,且樁位展繪線並未損及建物。	中華段 1590 地號為私有土地。	方案 1: 建議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並考量參酌地籍展繪線或現況納入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提列變更。 方案 2: 建議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並由樁位管理單位及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經查都市計畫原意,三千分之一之計畫圖模糊較不易辨識,且並未標明為特殊截角,故應依標準截角展繪。考量依標準截角展繪後,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與現況開闢情形皆相符,無疑義情形,建議刪除本案。

北斗都市計畫區之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綜理表F類（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

類型 F：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								
類別	分類	編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說明	規劃單位建議處理方式	決議
F4類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且現況未開闢	F4-1	6 10	工乙二及中山路二段東南側（樁號光 A10~消 A11 及幹 6~消 A10 間）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不符，樁位展繪線則與地籍展繪線相符，但現況未開闢。		建議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並由樁位管理單位及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1. 依建議處理方式辦理，惟「並由樁位管理單位及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修改為「並由相關單位依權責卓處。」。 2. 建議疑義位置後續於辦理通盤檢討時，可參酌附近現況道路調整道路系統。
		F4-2	11 12	機三南側（樁號 R65~R65-1 及 R66~R66-1 間）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不符，樁位展繪線則與地籍展繪線相符，但現況未開闢。		建議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並由樁位管理單位及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考量樁位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相符，為維護民眾權益，故依樁位展繪線展繪。
		F4-3	11	日新巷北側（樁號中 B2B.C~中 B2E.C 間）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不符，樁位展繪線則與地籍展繪線相符，但現況未開闢。		建議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並考量參酌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納入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提列變更。	經查都市計畫原意，與樁位展繪線及地籍展繪線較相符，故依原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北斗都市計畫區之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綜理表G類（其他情形）

類型 G：其他情形（依個案不同狀況判斷）								
類別	分類	編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說明	規劃單位建議處理方式	決議
G1類	無樁位成果資料可供展繪	G1-1	7	2-1 號道路 15 公尺道路部分路段 (樁號 A2~A9 間)	1. 無樁位成果資料可供展繪。 2.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地籍展繪線與開闢現況道路相符。	2-1 號道路 15 公尺道路部分路段(樁號 A2~A9 間)係民國 98 年 12 月 30 日公告實施之變更北斗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編號四變更。(詳附件)	建議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地籍展繪線)展繪，並由樁位管理單位依權責卓處。	因該道路業已徵收開闢完成，依建議處理方式辦理。
		G1-2	11	3-6 號道路 12 公尺道路部分路段 (樁號中 C5~斗中 31 間)	1. 無樁位成果資料可供展繪。 2.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地籍展繪線與開闢現況道路相符。	3-6 號道路 12 公尺道路部分路段(樁號中 C5~斗中 31 間)係民國 98 年 12 月 30 日公告實施之變更北斗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編號五變更。(詳附件)	建議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地籍展繪線)展繪，並由樁位管理單位依權責卓處。	因該道路業已徵收開闢完成，依建議處理方式辦理。
		G1-3	3 4 6 7	公一及其東南側之 8 公尺道路	無樁位成果資料可供展繪。	公一及其東南側之 8 公尺道路係民國 98 年 12 月 30 日公告實施之變更北斗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編號六變更。(詳附件)	應尊重現行都市計畫之規劃原意，建議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並由樁位管理單位依權責卓處。	為符合都市計畫原意，建議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惟光復段 149 地號及 148-16 地號，應參酌地籍展繪線展繪，並由樁位管理單位依權責卓處。
		G1-4	11	中華電信北斗服務中心	1. 無樁位成果資料可供展繪。 2.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與現況開闢三者皆相符。	電信專用區係民國 98 年 12 月 30 日公告實施之變更北斗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編號七配合中華電信實際使用位置及面積(光復段 1821 地號)，予以訂正。	建議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地籍展繪線)展繪，並由樁位管理單位依權責卓處。	按變更案規劃原意，以實際使用位置及面積展繪，依建議處理方式辦理。
		G1-5	14	計畫區南側公二之區界線	1. 無樁位成果資料可供展繪。 2.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地籍展繪線與現況開闢三者皆不相符。	公二係民國 98 年 12 月 30 日公告實施之變更北斗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編號十配合已闢建北斗河濱公園變更。	建議依(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辦理展繪，並建議參酌現況納入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提列變更。	因現場開闢與都市計畫圖不符，且現場無樁位資料，依建議處理方式辦理。

北斗都市計畫區之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綜理表G類（其他情形）

類型 G：其他情形（依個案不同狀況判斷）								
類別	分類	編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說明	規劃單位建議處理方式	決議
G1類	無樁位成果資料可供展繪	G1-6	6	郵政專用區	1.無樁位成果資料可供展繪。 2.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地籍展繪線與現況開闢三者皆相符。	郵政專用區係民國 101 年 2 月 23 日公告實施之變更北斗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變更。	建議依(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辦理展繪。	按變更案規劃原意，依建議處理方式辦理。
		G1-7	7	機一東側停車場與住宅區之區界線	1.無樁位成果資料可供展繪。 2.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地籍展繪線與現況開闢三者皆相符。	本案停車場係民國 71 年 12 月 7 日公告實施之變更北斗都市計畫部份停車場用地為機關用地案變更後剩餘部分。	建議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地籍展繪線)展繪，並由樁位管理單位依權責卓處。	經查地籍權屬資料，光復段 671-1 地號(即停車場用地南界地籍)及光復段 644、644-1、644-2 地號(即機一用地東界地籍)皆為公有土地，與建議處理方式之公共設施用地邊界相符，且現況已完成開闢，故依建議處理方式辦理。
		G1-8	11 15	興農路二段住宅區之區界線	1.無樁位成果資料可供展繪。 2.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地籍展繪線與現況開闢三者皆相符。	本案住宅區係民國 66 年 12 月 20 日公告實施之變更北斗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由農業區變更部分。	建議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地籍展繪線)展繪，並由樁位管理單位依權責卓處。	依建議處理方式辦理。
		G1-9	7 11	商業區(附二)之區界線	1.無樁位成果資料可供展繪。 2.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地籍展繪線不符。	本案商業區(附二)係民國 79 年 8 月 7 日公告實施之變更北斗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案由(原市四)變更部分。	建議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辦理展繪，並建議參酌地籍展繪線納入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提列變更。	建議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辦理展繪，並由樁位管理單位依權責卓處。

北斗都市計畫區之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綜理表G類（其他情形）

類型 G：其他情形（依個案不同狀況判斷）								
類別	分類	編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說明	規劃單位建議處理方式	決議
G1類	無樁位成果資料可供展繪	G1-10	3 6	公一西側及西南側水溝用地之區界線	1.無樁位成果資料可供展繪。 2.西側水溝用地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地籍展繪線與現況三者皆相符。 3.西南側水溝用地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地籍圖展繪線不符，但與現況相符。	本案水溝用地係民國78年10月6日公告實施之變更北斗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由住宅區變更部分。	1. 建議西側水溝用地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地籍展繪線)辦理展繪，並由樁位管理單位依權責卓處。 2. 建議西南側水溝用地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配合現況)辦理展繪，並由樁位管理單位及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1. 依建議處理方式辦理。 2. 惟建議處理方式第1點：「建議西側水溝用地...」修正為「建議北側水溝地...」；第2點：「建議西南側水溝用地...」修正為「建議南側水溝地。」。
		G1-11	6	機二西側商業(附二)之區界線	1.無樁位成果資料可供展繪。 2.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相符。	本案商業區(附二)係民國79年8月7日公告實施之變更北斗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案由(原機二)變更部分。	建議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地籍展繪線)展繪，並由樁位管理單位依權責卓處。	按變更案規劃原意依建議處理方式辦理。
		G1-12	8 12	計畫區東側鐵路鐵塔地線	1.無樁位成果資料可供展繪。 2.北側電塔一部分之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不符，但與現況相符。 3.南側電塔二部分之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不符，但地籍展繪線與現況相符。	1.本案二處電路鐵塔用地係民國79年8月7日公告實施之變更北斗都市計畫部份農業區為電路鐵塔用地案由農業區變更部分(依地籍變更)。	1. 北側電塔一部分建議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配合現況)辦理展繪，並由樁位管理單位及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2. 南側電塔二部分建議依79年2月15日公告實施計畫書變更原意，納入重製專案通盤檢討辦理訂正都市計畫圖。	1. 北側電塔一依建議處理方式辦理。南側電塔二部分建議依79年2月15日公告實施計畫書變更原意展繪，並納入重製專案通盤檢討辦理訂正都市計畫圖。 2. 針對疑義說明部分：「本案二處電路鐵塔用地係民國79年8月7日公告實施...」，請修正為：「本案二處電路鐵塔用地係民國79年2月15日公告實施...」。
		G1-13	12	計畫區東南側文小六用地之區界線	1.無樁位成果資料可供展繪。 2.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不符，但與現況相符。	本案文小六用地係民國79年8月7日公告實施之變更北斗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案由(原文六)變更為住宅區(附三)後剩餘部分。	建議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現況)辦理展繪，並由樁位管理單位及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依建議處理方式辦理。

北斗都市計畫區之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綜理表G類（其他情形）

類型 G：其他情形（依個案不同狀況判斷）								
類別	分類	編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說明	規劃單位建議處理方式	決議
G1類	無樁位成果資料可供展繪	G1-14	11	計畫區東南側工乙三及機三用地之區界線	1.無樁位成果資料可供展繪。 2.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不符，但地籍展繪線與現況相符。	本案係民國 61 年 1 月 8 日公告實施之北斗都市計畫修正案劃設迄今。	建議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辦理展繪，並參酌地籍展繪線(現況)納入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提列變更。	1.經查都市計畫原意，機三用地東側應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辦理展繪，並由樁位管理單位依權責卓處。機三用地及工業區南側，考量地籍展繪線與現況開闢情形相符，為維護民眾權益，應依地籍展繪線辦理展繪，並由樁位管理單位依權責卓處。 2.考量機三用地東側建築物為私人使用，建議北斗鎮公所後續於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機關協調會時，針對機四用地之實際使用需求，應協調並徵詢自來水公司意見。
		G1-15	11	工乙三西南側住宅區(附一)之區界線	1.無樁位成果資料可供展繪。 2.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地籍展繪線與現況三者皆相符。	本案住宅區(附一)係民國 79 年 8 月 7 日公告實施之變更北斗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案由(原公七及廣停七)變更為住宅區(附一)部分。	建議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地籍展繪線)展繪，並由樁位管理單位依權責卓處。	依建議處理方式辦理。
		G1-16	10	機四之區界線	1.無樁位成果資料可供展繪。 2.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地籍展繪線與現況三者皆相符。	本案機四用地西側部分係民國 78 年 10 月 6 日公告實施之變更北斗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由住宅區變更為機關部分。	建議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地籍展繪線)展繪，並由樁位管理單位依權責卓處。	經查都市計畫原意((66 年變更北斗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編號第六案及 78 年變更北斗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編號第六案))，除機四用地西側無樁位展繪線外，樁號區 57 及區 59 與都市計畫原意不符，故應參酌地籍展繪線辦理展繪，並由樁位管理單位依權責卓處。

北斗都市計畫區之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綜理表G類（其他情形）

類型 G：其他情形（依個案不同狀況判斷）								
類別	分類	編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說明	規劃單位建議處理方式	決議
		G1-17	3	市一東北側6公尺計畫道路	1.無樁位成果資料可供展繪。 2.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地籍展繪線與現況三者皆不符。	本案6公尺計畫道路部分係民國78年10月6日公告實施之變更北斗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由住宅區變更為6公尺計畫道路部分。	建議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辦理展繪，並由樁位管理單位及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依建議處理方式辦理。
		G1-18	6	文中二(北斗國中)北側綠地用地之區界線	1.無樁位成果資料可供展繪。 2.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地籍展繪線與現況三者皆相符。	本案綠地用地係民國56年1月9日公告實施之北斗修訂都市計畫案劃設迄今。	建議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辦理展繪，並由樁位管理單位依權責卓處。	1.依建議處理方式辦理，惟「，並由樁位管理單位...」，修改為「，並由樁位管理及地政單位...」。 2.疑義情形請修改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現況相符，亦與地籍展繪線大致相符(除與中山路交叉處部分)」。
G1類	無樁位成果資料可供展繪	G1-19	11	中華路北側商業區之區界線(宮後街與復興路之間)	1.無樁位成果資料可供展繪。 2.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不符，但地籍展繪線與現況相符。	本案商業區係民國56年1月9日公告實施之北斗修訂都市計畫案劃設迄今。	建議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辦理展繪，並參酌地籍展繪線納入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提列變更。	經查都市計畫原意，東側商業區部分，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辦理展繪，並由樁位管理單位依權責卓處。西側商業區部分，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辦理展繪，並由相關單位依權責卓處。
		G1-20	7	機六南側之住宅區(附一)之區界線	1.無樁位成果資料可供展繪。 2.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不符，但地籍展繪線與現況相符。	本案住宅區(附一)係民國79年8月7日公告實施之變更北斗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案由(原兒一)變更為住宅區(附一)部分。	建議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辦理展繪，並由樁位管理單位及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1.依建議處理方式辦理。 2.疑義情形請刪除第2點。

北斗都市計畫區之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綜理表G類（其他情形）

類型 G：其他情形（依個案不同狀況判斷）								
類別	分類	編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說明	規劃單位建議處理方式	決議
G1類	無樁位成果資料可供展繪	G1-21	11	復興路與斗苑路交叉路口三處道路截角(樁號斗中28)	1.無樁位成果資料可供展繪。 2.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地籍展繪線與現況三者皆相符。	本案道路截角係民國56年1月9日公告實施之北斗修訂都市計畫案劃設迄今。	建議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辦理展繪，並由樁位管理單位依權責卓處。	1.依建議處理方式辦理，惟刪除「，並由樁位管理單位依權責卓處。」部分。 2.疑義情形第1點請修改為「樁位成果圖無特殊截角之樁位資料。」，第2點修改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相符。」 3.本案四格圖樁位展繪線部分無法確認其疑義情形，請修正。
		G1-22	3	復興路與中山路交叉路口道路截角(樁號幹2)	1.無樁位成果資料可供展繪。 2.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地籍展繪線與現況三者皆相符。	本案道路截角係民國56年1月9日公告實施之北斗修訂都市計畫案劃設迄今。	建議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辦理展繪，並由樁位管理單位依權責卓處。	1.依建議處理方式辦理，惟刪除「，並由樁位管理單位依權責卓處。」部分。 2.疑義情形第1點請修改為「樁位成果圖無特殊截角之樁位資料。」，第2點修改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相符。」 3.本案四格圖樁位展繪線部分無法確認其疑義情形，請修正。
		G1-23	6	文苑路與中山路交叉路口道路截角(樁號幹4)	1.無樁位成果資料可供展繪。 2.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地籍展繪線與現況三者皆相符。	本案道路截角係民國56年1月9日公告實施之北斗修訂都市計畫案劃設迄今。	建議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辦理展繪，並由樁位管理單位依權責卓處。	1.依建議處理方式辦理，惟刪除「，並由樁位管理單位依權責卓處。」部分。 2.疑義情形第1點請修改為「樁位成果圖無特殊截角之樁位資料。」，第2點修改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相符。」 3.本案四格圖樁位展繪線部分無法確認其疑義情形，請修正。
		G1-24	9 10	斗苑路與中山路交叉路口道路截角(樁號斗中4)	1.無樁位成果資料可供展繪。 2.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地籍展繪線與現況三者皆相符。	本案道路截角係民國56年1月9日公告實施之北斗修訂都市計畫案劃設迄今。	建議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辦理展繪，並由樁位管理單位依權責卓處。	1.依建議處理方式辦理，惟刪除「，並由樁位管理單位依權責卓處。」部分。 2.疑義情形第1點請修改為「樁位成果圖無特殊截角之樁位資料。」，第2點修改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相符。」 3.本案四格圖樁位展繪線部分無法確認其疑義情形，請修正。

北斗都市計畫區之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綜理表G類（其他情形）

類型 G：其他情形（依個案不同狀況判斷）								
類別	分類	編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說明	規劃單位建議處理方式	決議
G1類	無樁位成果資料可供展繪	G1-25	6	文苑路與神社路交叉口道路截角(樁號文5)	1.無樁位成果資料可供展繪。 2.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地籍展繪線與現況三者皆相符。	本案道路截角係民國56年1月9日公告實施之北斗修訂都市計畫案劃設迄今。	建議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辦理展繪，並由樁位管理單位依權責卓處。	1.依建議處理方式辦理，惟刪除「，並由樁位管理單位依權責卓處。」部分。 2.疑義情形第1點請修改為「樁位成果圖無特殊截角之樁位資料。」，第2點修改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相符。」 3.本案四格圖樁位展繪線部分無法確認其疑義情形，請修正。
G2類	全區標準道路截角	G2		全區標準道路截角	計畫道路於計畫圖上係圓弧形，地籍及現況之截角為直線	變更北斗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書之表四原北斗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重製)案套繪問題綜理表已建議初步解決方案依據計畫圖圓弧形套繪，且已發布實施。(詳附件)	<p>方案一：應尊重現行都市計畫之規劃原意，建議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並由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p> <p>方案二：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依地籍展繪線(開闢完成之道路現況)認定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九點第一項)</p>	依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九點第一項，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且其地籍線為標準截角者，得依地籍展繪線(開闢完成之道路現況)認定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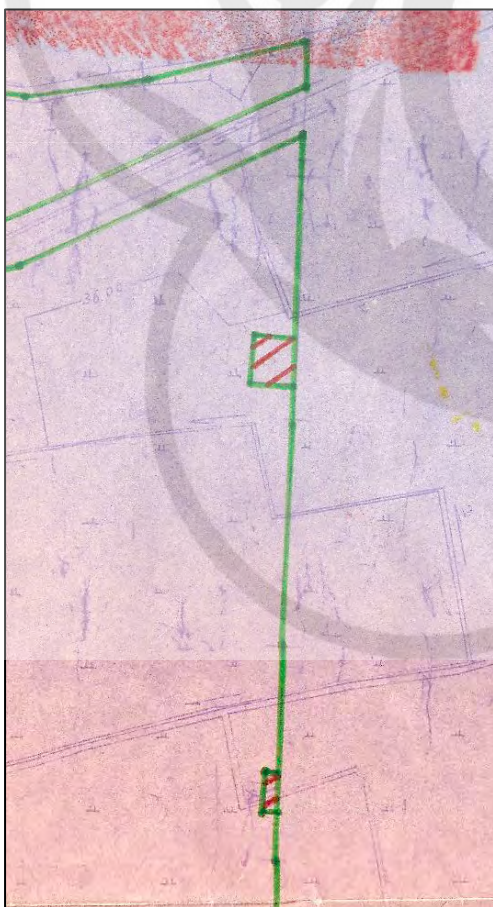
附件二 訂正案說明

經重製研商會議決議提出之訂正案，該案緣自79年2月15日公告實施之變更北斗都市計畫（部份農業區為電路鐵塔用地）案由農業區變更部分（依假分割地籍複丈成果圖辦理變更），發布後即未有任何變更，後於98年辦理變更北斗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將電路鐵塔轉繪位置與79年公告之計畫書所載假分割有誤，在無影響民眾權益下，配合本次都市計畫圖重製後實際地籍位置提列訂正；訂正案係更正現行計畫誤繕，訂正內容明細表詳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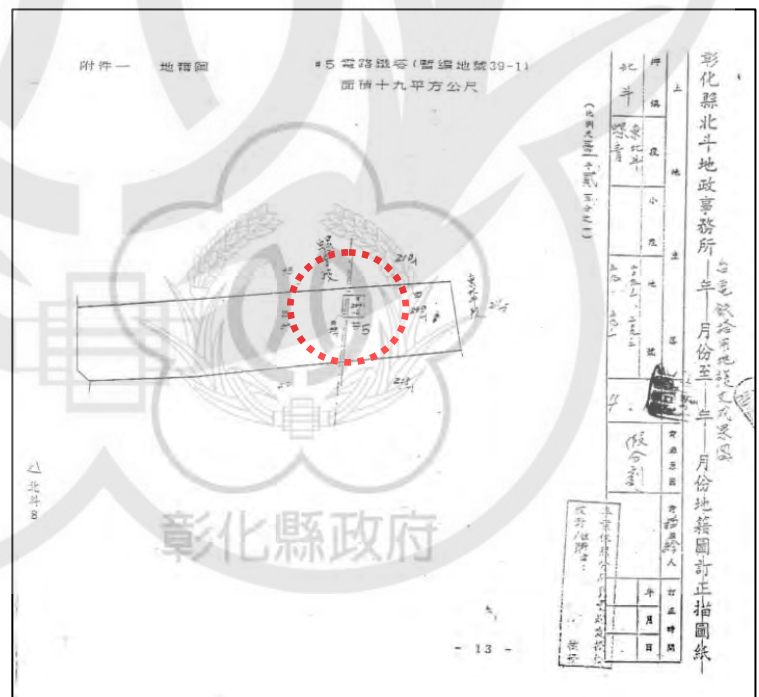
變更北斗主要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訂正內容明細表

編號	位置	訂正內容	訂正理由	疑義類別
一	都市計畫區東側邊界附近電塔二用地	<p>1. 本案係79年2月15日公告實施之變更北斗都市計畫（部份農業區為電路鐵塔用地）案由農業區變更部分（依假分割地籍複丈成果圖辦理變更），發布後即未有任何變更；後於98年辦理變更北斗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將電路鐵塔轉繪位置與79年公告之計畫書所載假分割有誤。</p> <p>2. 本案已完成地籍分割執行線均與79年發布實施計畫相符。（更正前後計畫圖詳下圖所示）</p>	<p>1. 本案業經北斗都市計畫圖重製研商會議編號G1-12案決議：「…電塔二部分建議依79年2月15日公告實施計畫書變更原意展繪，並納入重製專案通盤檢討辦理訂正都市計畫圖。」</p> <p>2. 本案電路鐵塔用地(二)用地已依地籍分割開闢完成，故為配合變更原意暨現況辦理檢討更正。</p>	G1-12

79年變更北斗都市計畫（部份農業區為電路鐵塔用地）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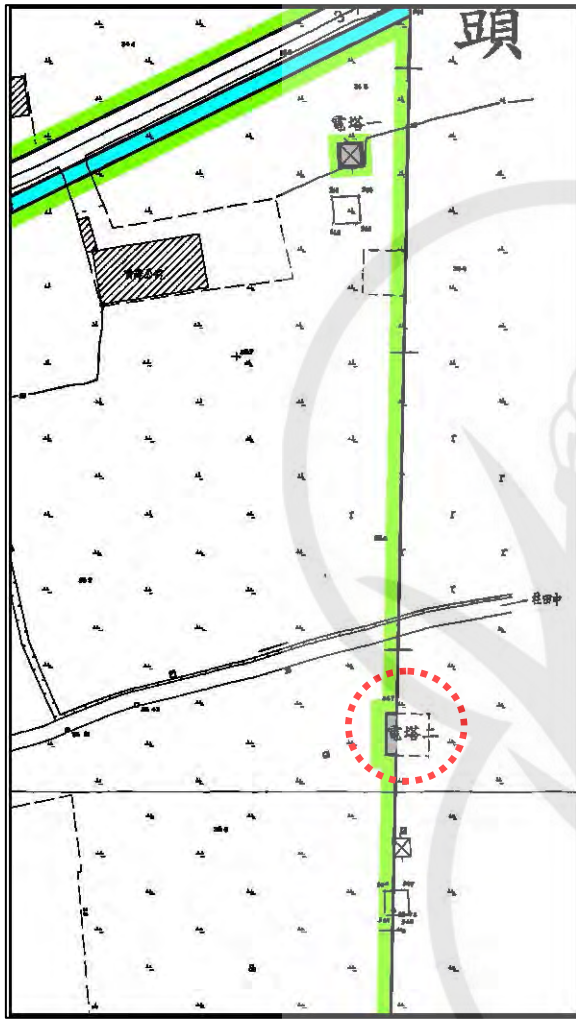


核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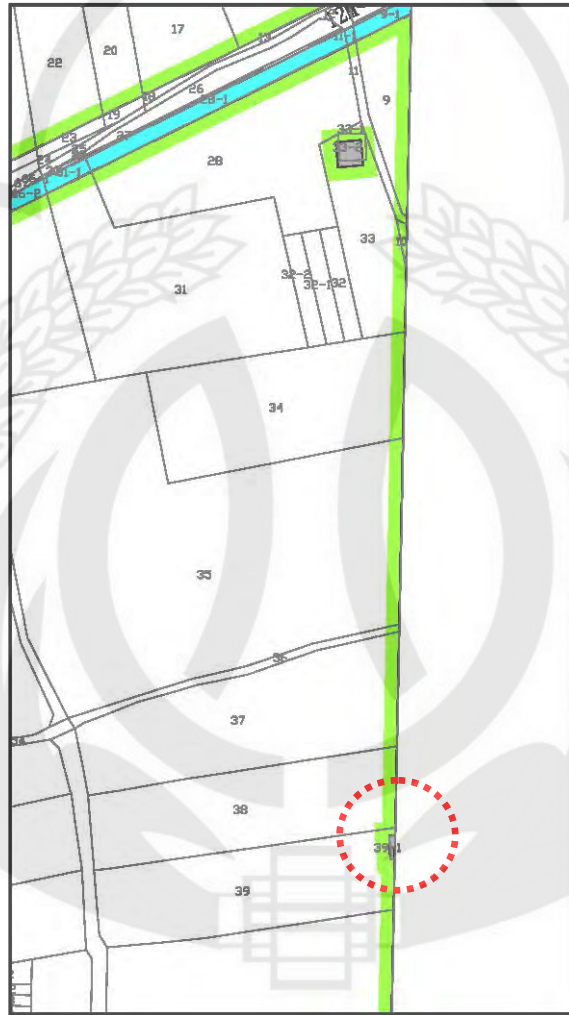


計畫書內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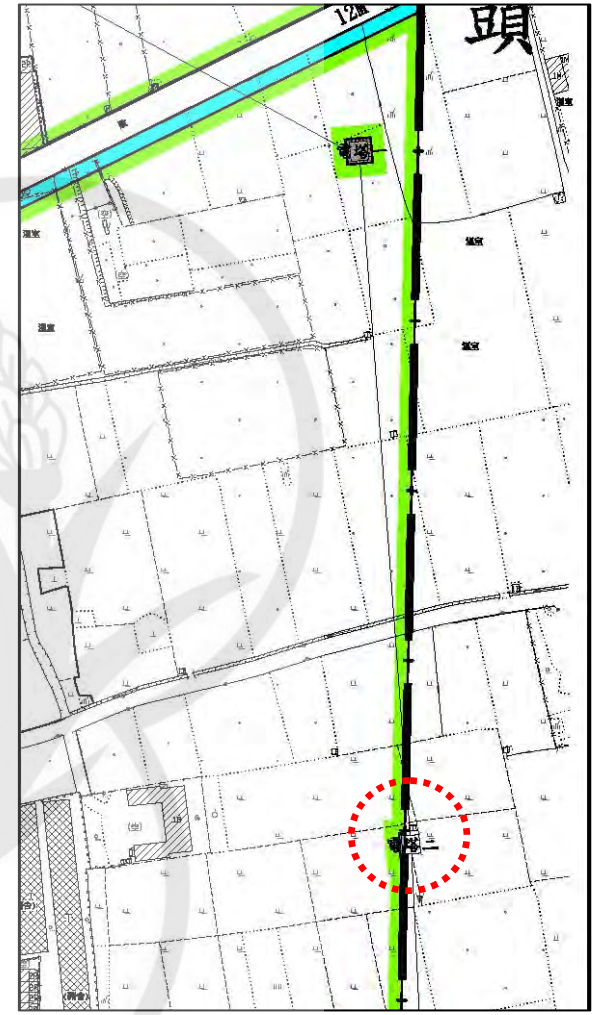
訂正前後都市計畫圖示意圖對照



變更北斗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第二階段】圖(99/12/31)



訂正後都市計畫圖套繪地籍圖



訂正後都市計畫圖



附件三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79 次會議紀錄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79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107 會議室。

三、主席：徐兼主任委員國勇

花兼副主任委員敬群代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7 條規定，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

紀錄彙整：翁國軒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 978 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定。

核定案件
第 5 案

審議案件一覽表：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金山都市計畫（修訂教育休閒專用區附帶條件）案」。

第 2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土城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再提會討論案」。

第 3 案：桃園市政府函為「變更桃園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第 4 案：桃園市政府函為「變更小烏來風景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第 5 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北斗都市主要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檢討）案」。

第 6 案：嘉義縣政府函為「變更朴子都市計畫（部分公園用地、農業區為道路用地及部分河川區為道路用地兼供河

川使用)(配合縣167線道路拓寬工程)案」。

第7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部分河川區為道路用地兼供排水使用、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配合安南區六塊寮排水總安橋改建工程)案」。

第8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關子嶺(含枕頭山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再提會討論案」。

第9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山上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含計畫圖重製)再提會討論案」。

第10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臺中市大平霧地區(太平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部分綠地用地為道路用地)(配合市民大道道路開闢工程)案」。

八、散會：上午11時45分

第 5 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北斗都市主要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檢討）案」。

說明：

一、本案業經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08 年 9 月 19 日第 248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彰化縣政府 109 年 1 月 31 日府建城字第 1090000341 號函及 109 年 2 月 24 日府建城字第 1090043336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6 條、第 47 條。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彰化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變更內容：

（一）變更內容綜理表編號第 4 案：有關變更理由第 5 點，請補充敘明變更免回饋之理由與依據。

（二）變更內容綜理表編號第 6 案：請補充敘明本案電路鐵塔用地依 79 年 2 月 15 日公告實施之計畫內容、依重製疑義研商決議處理情形及相關訂正內容說明資料納入附錄，並將本變更案予以移除。

二、本案案名請調整為：「變更北斗主要計畫（都市計畫

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三、本案計畫書、圖請確實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規定辦理。

四、本案發布實施時，請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7 條：「都市計畫圖已無法適用且無正確樁位資料可據以展繪都市計畫線者，得以新測地形圖，參酌原計畫規劃意旨、地籍圖及實地情形，並依都市計畫擬定或變更程序，重新製作計畫圖。原計畫圖於新計畫圖依法發布實施之同時，公告廢止。」規定辦理。

都市計畫技師圖記頁

彰化縣北斗鎮公所辦理之變更北斗主要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業經本技師依照一般公認學理、準則、都市計畫相關法規，就各項數據、計畫書圖內容、相關會議紀錄等編制，且依規定製作工作底稿備查。惟都市計畫係依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確定，故所有內容依最終審定為準。

都市計畫技師姓名：陽國栗	技師執業執照證號：技執字第 002765 號
技師公會名稱：臺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公會會員證號：台都技師員字第 A0023 號
技師執業機構名稱：瑞銘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技師圖記

技師簽章：_____

日期：_____



彰化縣北斗鎮公所	
業務單位主管	
業務承辦人員	

變更機關：彰化縣北斗鎮公所